项目编号: bl084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	<del>,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del>
高'	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_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10846		b10846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 项目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TPU薄膜22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	二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	青况	<b>以对有限公</b>			
单位名称(盖章	:)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0184589521377C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杨彪			
主要负责人(签	(字)	杨彪和	杨彪小为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彪村为在			
二、编制单位	青况	设施	个星龙		
单位名称(盖章	i)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112MABRETW5X9			
三、编制人员制	青况	30541	9 9 7		
1. 编制主持人				and the state of t	
姓名	职业员	<b>资格证书管理号</b>	信用编号	签字	
聂秋玲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1017		BH004227	ast to	
2 主要编制人	员			77.57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傅海渊	建设项目基本 状、环境保护 保护措施!	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6668	博温渊	
聂秋玲	建设项目工程保护	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中措施、结论	BH004227	1 to th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u>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ETW5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u>不属于</u>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u>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TPU薄膜2200吨建设项目</u>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u>聂秋玲</u>(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40352015449921001017,信用编号<u>BH004227</u>),主要编制人员包括<u>聂秋玲</u>(信用编号<u>BH004227</u>),直要编制人员包括<u>聂秋玲</u>(信用编号<u>BH004227</u>),值海湖(信用编号<u>BH036668</u>)(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589521377C), 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b10846,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 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 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友高分分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答案):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PETW5X9)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b10846,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分表的

2014年12月 12日

编号: S1212022015189G(1-1)

印 \* Щ 91440112MABPETW5X9 统一社会信

# 叫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伯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郯

许串

2022年06月20日 翔 Ш 村 松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陸

类

法定代表人 傳海渊

Ⅲ 范 岬 郊

广东华稻环塘技术有明

松

谷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52号1栋401房(部位: 一栋304房) 刑

生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机 记 喲

2022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ublic of China



端号: HP 000193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544992100101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聂秋玲		证件号码	4412		10047
e er grane. Più e di Più e e e e			参	保险种情况			Marie Control
会怎	ta it		¥	i A		参保险种	ı
少内	TE II	_HJ [H]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12	-	202411	广州市: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4-11-29 17: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文际为事。 公分月, 经数0个	24个日	实际缴费 24个月, 缓缴0个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设务总局办》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赤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厂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厂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厂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9 17:1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加下,

姓名			傅海渊	证件号码	4505		'932
			参保	<b>验种情况</b>			TA CA
会但	±a,L	:时间	<b>A</b>			参保险种	
少体	ÆП	_h.i [h]	单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411	广州市: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	2024-11-29 17:15 ,该	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6分月, 经数0个	27个战器	实际缴费 27个月, 缓缴0个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特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设务总局办》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厂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厂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9 17:15

## 环评文件内审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	性能 TPU 薄膜 220	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b10846
建设单位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增城区
编制单位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
编制主持人	聂秋玲 主要编制人员	聂秋玲、位	<b>博海渊</b>
	意见	修改情况	a partie p
	1、核实敏感点的地点。	1、P104 已核实与	i周边敏感点的距离。
	2、核实噪声源强	2、P57-59 已核3	实修改
	3、原辅材料清单,明确是否风险物质,补充临界	3、P25-27,已补	充。
初审(校核)	量、最大储存量等内容	4、P28-29 已核空	实。
	4、核实补全设备	5、P30-32,已补	充完善
	5、完善工艺流程及简介,校对产污环节	6、P24 已核实	
	6、核实建设内容及规模	日期: 2024年	11月29日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审核人(签名): 銀 ≒ 計	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1、更新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1、P83-87 已补3	<b></b>
审核:	2、更新四至图	2、P81 已补充完	
中1次:	3、更正相关笔误	3、全文已更正	· <del></del>
	日 期: 2024年12月5日	日期: 2024年	12月8日
审核修改结果	以可意见: [引養]		
	审核人(签名):(人) 火) ề	日期: 2014	年12月 8日
	意见	修改情况	
#4	1、更正格式	1、全文已更正	to the second se
审定	2、补充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P107 已补充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日期: 2024年	12月12日
审定修改结果证	以可意见:(三)之)		
是否通过内审:		5 日期: 201	<b>华以月13</b> 日

#### 委 托 书

#### 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 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车产高 性能TPU專膜2200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 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过程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 20日

# 材料一致性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知晓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行政许可如实申报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的《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均与报送到广州市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的纸质版材料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

日期: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
六、结论	83 -
附表	84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86 -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87 -
附图 4-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88 -
附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89 -
附图 4-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90 -
附图 4-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四楼	91 -
附图 4-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五楼	92 -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3 -
附图 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94 -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100 -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分布图	101 -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102 -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103 -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104 -
附图 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5 -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6 -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07 -

附图 16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108 -
附图 17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示意图		 109 -
	项目 TSP 监测点位图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11 -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2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13 -
附件4	不动产权证		 114 -
附件 5	项目买卖合同		 118 -
	排水咨询意见		
附件 7	TSP 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38 -
附件 8	引用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验收检测	报告	 143 -
附件9	承诺书		 159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建设	:项目名称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 建设项目		
项	i目代码	2412-440118-04-01-646224		
建设单	单位联系人	杨彪	联系方式	13316112672
建	设地点	ř	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
地	理坐标	东经	<u>113°42′14.281″</u> ,北纬;	23°10′49.181″
1	民经济  -  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	设性质	<ul><li>☑新建(迁建)</li><li>□改建</li><li>□扩建</li><li>□技术改造</li></ul>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f批(核准/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1 ' ' '	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4973.3
专项	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	划情况		无	
'' - ''	环境影响     价情况	无		
境影	及规划环  响评价符  性分析	无		
其	1、产	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他	本项目	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符

合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需许可准入类,故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 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29号之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产权证书(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22283号)(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建筑使用用途为工业,可用于工业企业建设,与本项目建设用途相符。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详见附图1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项目。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10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具体见附图11。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附图14。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详见附图12。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 151号),项目边界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附图13。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 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 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 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 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是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管理。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体系。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 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 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 管理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29号之5,根据附图15,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 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 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 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 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 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根据附图 8,本项目不属于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 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29号之5,根据附图10,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收集效率为65%,处理效率为80%)后经过一根28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29号之5,根据附图9,本项目的选址涉及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更换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

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中水环境空间管控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

4、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

表1-1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I-I本坝日与/ 东省"二线一串"	生态外境分位官位力条相付任分例	
j	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及一 般生态空 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8),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 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 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 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 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 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 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 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 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 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电资源,电力资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耗能、污染型企业,且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 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 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 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 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 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 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 放标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 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 求。	符合

			,
生态环准入清	1 1 里休系。"1"为全省总体管疫要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4- क्स- क्क- क्क-	
		x管控要求 	***
区域布			符
管控要			合
能源资利用要	水 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 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除国家 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 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 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 准入项目。本项目区域的大气、地	符合
污染物 放管控 求	要 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达标,均属于 达标区。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更 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 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污染 物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按 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不位于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且建设单位建立环	符合
环境风防控要		境风险措施制度可有效的将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		
区域布管控要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开采各种矿物。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实行2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VOCs(以NMHC表征): 2.6585/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 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 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 目运行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b>尼总体管控要求</b>	
提升资源,境负荷大、环境风险,类重点管力燃煤燃油,和排放有量溶剂型油量	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 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 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 高等问题。其中大气环境受体敏感 空单元要求:严格限制新建钢铁、 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 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 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 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 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地区重点管控单元规定的严格控制或严格限制的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单元管控图》(详见附图7)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820004。管控

要求见表1-2。

表1-2本项目与广州市	"三线一单"	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 10-1-2/1-2/N H ¬1/ / / / / / / / / / / / / / / / / / /	X T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2,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附图 15),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劣 V 核 核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 SO2、NO2、PM2.5、PM10、CO、O3六项污染物均G 3095-2012)及其修改单(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的变量,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是一个人类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符合
资源利 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	本项目主要利用的资源为 水电资源,电力资源主要依托 当地电网供电,不属于高耗能、 污染型企业,且本项目的水、 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 线。	符合

	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性质不属于"穗府规〔2024〕4号"中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及限制项目。其中"穗府规〔2024〕4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要求详见表 1-3。	符合

#### 表1-3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农1-3本项目与)州市一二线 中 环境自在中心性人们中们的 性力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8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	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	ZZ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 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界 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 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封装、 型计、制造、对关键, 对以、总备及器械制造、等 为以现。 是一数。 是一数。 是一数。 是一数。 是一数。 是一数。 是一数。 是一数	1-1.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1-2.本项目距离东江北干流2.105km,不属于距离东江北干流2.105km,不属于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该项目属于轻污染的产业。  1-3.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  1-4.本项目进行了科学规划功能布局,分为办公区	符合			

	区域。  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  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等生活区、办公区等处,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后生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后生产的逐步退出或关停。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等工业域内,引导工业域内,是来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且落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域、生产区域与贮存区域;不涉及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的内容; 1-5.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6.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2-1、2-2.本项目不涉及 2-1、2-2内容。 2-3.本项目无行业清洁 生产标准,项目用水量、用电量少。	符合
污 染 物排放管 控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  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	3-1.本项目所在地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更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3-2.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	符合

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应的排放标准。 VOCs 整治方案。 3-3.本项目地址不在广 3-3. 【其他/综合类】园区主 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 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造行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 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 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 达标区, 因此本项目所需的 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5.46万吨 VOCs总量指标试行2倍量削 /天以内, 大气污染物SO<sub>2</sub>排放量 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 不高于100吨/年。当园区环境目 放总量控制指标设置为: 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 VOCs (以NMHC表征): 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6585t/a。项目产生的固体废 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 物从源头上进行减量化、资源 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 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 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 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 4-1.本评价建议项目需 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和环 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 境管理制度体系,并拟在生产 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 车间设有灭火器、消防栓等事 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 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从而 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 4-2.【风险/综合类】生产、 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贮存于符 环境风险 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 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符合 防控 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 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 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 质单位处理。 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 4-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 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 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 4-3.项目用地范围内均 土壤等环境介质。 已硬底化。项目生产过程不存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 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 因此本项目与此条件不冲突。 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要求。

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

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TPU薄膜,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

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TPU薄膜,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 8、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第二节工业大 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 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 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 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 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作除外)。结合增城区旧 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 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 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 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 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 售高污染燃料。……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VOCs污染控制要求,继续 做好VOCs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VOCs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 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合理空间 布局管控。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 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清单中的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也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主要能源使用电能;因此,本项

目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第五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第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 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 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提到的严格控制和禁止建设的行业;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更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 10、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更换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更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 (编号: 穗增水排证许准〔2020〕107号),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的相关规定。

11、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1-4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	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格落实国家产品V 2021年求,除现阶段确无 大气污禁止新建生产和使 染防治料项目。	/OCs含量限值标准要 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 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高性能TPU薄膜,所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符合
工作方 全面深化涉VOCs打 导企业使用适宜 VOCs重点行业新经	#放企业深度治理。指 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建、改扩建和扩建项目	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 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广东省 2021年 水污染 防治工 作方案	一环培此宛与执注"的闭环管理机制	本项目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更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021 年 土壤污 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储存,仓库防渗漏处理,并委托相应的单位清运处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 料存储	1、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所使用的原辅料TPU胶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机油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原辅材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转移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	本项目采用非管道输	符合
和输	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	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	

送	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料,物料转移时为购买的密闭状态。	
	备、管状带式	位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 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	本项目含VOCs固态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人工 投料到搅拌机。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VOCs 物料投加 和卸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 项 目 粉 状 、 粒 状 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 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工 艺 过程 VOCs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高性能TPU薄膜,本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无 织 放	含 VOCs产 品 的 使 用 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用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此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不 涉及化学反应,均是物理混 合。本项目生产废气集中收 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 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 放标准。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企业将建立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 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本项目根据相关规 范设置通排风系统。	符合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范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妥善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VOCs 无织气集理统	VOCs 排放 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废气处理效率 80%。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剂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建立台账,按记录要求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	符合
污染监测求	保护需要, 行监控,具	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 TPU 薄膊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要求设置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测 计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 TPU 薄膜,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等,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8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治理。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械、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量性的、加速等的,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企符。企业,引导生产。企为,是有人。不能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目有 VOCs 含目 原辅材料。本项自然是 不整 通过 不要 这 是 不要 这 是 "我们,再经 28m 是 28m 是 (DA001) 是 一个, 这 一个 这 一个	符合
2	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 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	本项目不涉及 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使用及生产;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含量原辅 材料。	符合

	生态环境		监管局按职	责分工负				
综上所:	述,本项		<sub>责)</sub> 关于印发《/	<sup>*</sup> 东省臭		防治(氮氧	 氧化物和	1挥发性
有机物协同	减排)?	实施方案	(2023-2025	5年)》	的通知	(粤环函	(2023)	45号)
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选址在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 的已建厂房,建设"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利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 的万洋科技城 5 栋整栋作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9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73.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 TPU 薄膜的生产,以 TPU 胶粒为原材料,通过搅拌、挤出、成型、复卷、破碎造粒等工序制成高性能 TPU 薄膜,预计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414-440118-04-01-646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判定本项目生产内容对应"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类别,属于名录中登记管理类别,故排污证按登记管理。

###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42′18.276″,北纬 23°10′49.129″,利用万洋科技城厂房 5 栋整栋进行项目建设,建筑物共有 5 层,其中首层楼高 6m,二层楼高 5.3m,三层楼高 4.5 米,四五层楼高 均为 4 米,楼总高 23.8m。厂房占地面积 960m²,建筑面积 4973.3m²,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买卖合同见附件 5。项目利用万洋科技城 5 栋一、二楼作为生产车间,三四楼及五楼部分作为仓库(五楼部分为办公室)。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460m 的基岗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2.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960m², 建筑面积 4973.3m²,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及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约为1133.3m <sup>2</sup> 、层高6米,主要为挤出区1、挤出区2、搅拌区、除湿干燥区、复卷区、破碎区、分切车间等 二层:建筑面积约为960m <sup>2</sup> 、层高5.3米,	钢混结构		
		主要为挤出区 3、挤出区 4、造粒区、破碎区、搅拌区、除湿干燥区、试料区等			
仓储工程	仓库	三层: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为960m², 层高为4.5m,用于存放原料 四层: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960m², 层高4米,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五层部分: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钢混结构		
		560m <sup>2</sup> ,层高 4 米,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助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定期更换的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造粒和试料废气(有机废气): 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 行处理(收集效率为65%,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经过一根28m高的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套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却循环更换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 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噪声控制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固废 妥善储存,防泄漏、防遗撒	1 处,位于一楼 生产车间西南 侧,面积约 5m²		
	四/及处垤	危废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暂存,采 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设置裙角	1 处,位于一楼 生产车间西南 侧,面积约 5m <sup>2</sup>		

# 2.3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高性能 TPU 薄膜生产,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	汽车、电子相关配件的 保护膜	

#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使用工序)	能耗
1	挤出流延机 (配套收卷 机)	螺杆直径: 100型 长径比: 36:1 螺纹深度压缩比: 3.5:1 电机最大电流: 171A	4	一楼挤出区 1、挤出区 2 各 1 台; 二楼挤出区 3、挤出区 4 各 1 台	电能
2	试料机	螺杆直径 35 型	1	二楼试料区	电能
3	造粒机	螺杆直径 70型 长径比: 28:1 螺纹深度压缩比: 2:1 电机最大电流: 37A	2	二楼造粒区	电能
4	破碎机	30P	4	一楼破碎区 1、二楼破碎 区 2 各 2 台	电能
5	搅拌机	500kg	8	一楼搅拌区 1、搅拌区 2 各 2 台; 二楼搅拌区 3、搅拌区 4 各 2 台;	电能
6	除湿干燥机	500 风量	12	一楼除湿干燥区 1、除湿干燥区 2 各 3 台; 二楼除湿干燥区 3、除湿干燥区 4 各 3 台;	电能
7	复卷机	1850 宽幅	2	一楼复卷区	电能
8	切台	单轴	1	一楼分切车间	电能
9	冷却水塔	20t/h	4	位于楼顶	电能

注:项目外购 TPU 原料价格高,边角料和次品经复卷、破碎及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故需配套破碎机及造粒机,上述设备仅用于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的破碎及造粒处理。

表 2-4 主要设备的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生产能 力	年生产时 间	年可加工最 大总量	实际产能/ 处理能力	是否满足 生产需求
挤出流延机	4台	0.25t/h	2400h	2400t	2200t/a	是
造粒机	2台	0.05t/h	1200h	120t	113t/a	是

备注: 挤出流延机与造粒机的产能影响因素主要有: 电机电流, 其次是螺杆直径、长径比(即螺杆长度与直径之比)和螺纹深度压缩比,挤出流延机电机最大电流是 171A,造粒机电机最大电流是 37A(如图 2-1 所示),两者比例是 4.6:1,电机电流会影响转速,从而影响产能。螺杆直径大小只是说明塑化的时间长短不一样,两者的产能与螺杆直径并非成正比。

从表格可以看出,核算所得挤出流延机最大产能(2400t/a)稍大于申报产能(2200t/a),造粒机最大处理能力(120t/a)稍大于申报处理能力(113t/a),申报产能占设备最大负荷分别为92%、94%,因此项目设置的产能合理。





挤出流延机电机铭牌

造粒机电机铭牌

图 2-1 挤出流延机与造粒机电机铭牌图示

###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1) 原材料清单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能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最大暂 存量 (吨)	包装规格	性状	来源	存储位置	备注(使用工 序)
1	TPU 胶 粒(新 料)	2205.583	200	25kg/袋	固体	外购	三楼原料仓库	挤出
2	机油	0.1	0.1	25kg/桶	液态	/	三楼原料仓 库	设备保养、维护

#### 原辅材料说明: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	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TPU 胶粒	透明至不透明无味颗粒,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它的分子结构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扩链剂反应得到的刚性嵌段以及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二异氰酸酯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反应得到的柔性链段交替构成的。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具有极佳稳定性和易脱膜的挤塑品级,其分解温度为230℃。							
	2	机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 3、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2400 小时。

### 4、给排水情况

#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冷却塔循环用水、造粒冷却用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和造粒冷却用水。

### ①冷却塔循环用水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不与物料接触,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塔循环用水中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 4 台冷却塔,单台设计循环水量为 20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每天循环水量为 640m³/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e} = K \bullet \Delta t \bullet Q_{r}$$

式中 Q<sub>e</sub>——蒸发水量 (m³/h);

Or——冷却循环水量 (m³/h);

 $\Delta t$  ——冷却水塔进出水温差 (℃), 本项目冷却温差约 10℃;

K——气温系数, 1/℃,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07) 表 5.0.5, 环境温度选择 30℃时, K 取 0.0015/℃;

通过计算可知,4台冷却水塔的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合计约1.2m³/h,年运行2400小时,则热量蒸发损耗补充水量合计约2880m³/a(9.6m³/d)。

本项目设置了四台冷却塔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冷却塔储水池有效容积为 2m³(2\*1\*1m),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采取整塔更换,年更换水量为 16m³。项目冷却塔定期更换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冷却塔年用新鲜水量为2896m³/a。

#### ②造粒冷却用水

本项目边料及不合格品经造粒后需用普通自来水进行喷水雾直接冷却塑料颗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2台造粒机,造粒机自带的喷水雾机水量为0.7L/h,每天运行4小时,年运行300天,则每天用水量为0.0056m³/d(1.68m³/a),造粒过程中喷雾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水雾因高温而直接蒸发。

####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进行计算;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a;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m³/d。

#### 4.2 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汇入园区雨水管 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 m^3/a$ ( $1 m^3/d$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 m^3/d$ ( $270 m^3/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冷却塔定期更换排水

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16m3/a(8m3/次、平均至

每日为 0.053 m³/d) ,项目冷却塔定期更换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造粒冷却用水

造粒冷却用水量为 0.0056m³/d(1.68m³/a),造粒过程中喷雾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水雾因高温而直接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70m³/a,冷却塔更换废水排放量为16m³/a。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排水咨询意见详见附件6(穗增排排设咨字(2024)115号)。

#### 4.3 项目给排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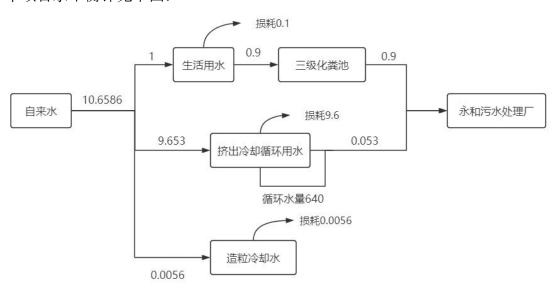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5、能耗

本项目以市电为主要能源,预计年用电量为 150 万度。不使用煤、石油、生物质成型燃料,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 6、平面布局情况及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作业要求、运输空间等情况进行合理布局,主要分为生产区域、仓库、办公区等区域。项目利用万洋科技城5栋一、二楼作为生产车间,三、四楼及五楼部分作为仓库(五楼部分为办公室)。项目生产厂房功能分区清晰,便于物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项目北面相隔7m为闲置厂房6栋;南面相隔7m处为闲置厂房4栋;东面隔园区道

路17m处为闲置厂房12栋;西北面相隔13m为闲置厂房2栋,西南面相隔14m处为闲置厂房1栋。

本项目四至情况附图2。

### 1、高性能 TPU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物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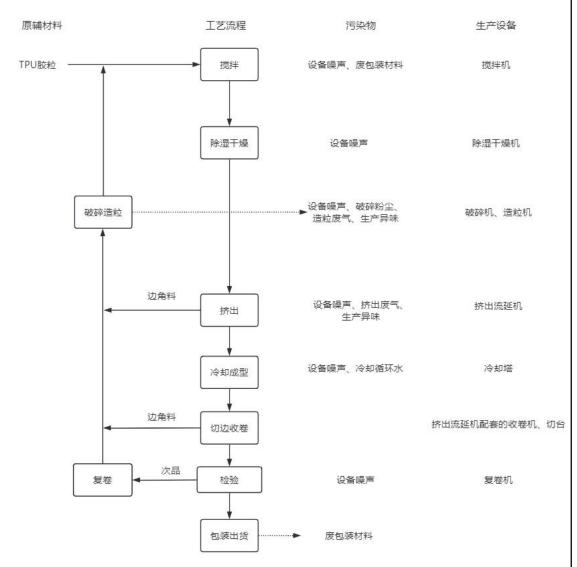


图 2-2 高性能 TPU 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

流

程和产

排污

环

节

**搅拌**: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将 TPU 胶粒(外购新料、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及造粒后的胶粒)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本项目所用原材料(TPU 胶粒)为直径约 8mm 颗粒,无粉末状原材料,故搅拌时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除湿干燥: 搅拌后的胶粒送入除湿干燥机进行除湿及干燥,除湿干燥机温度约

为80℃,远低于胶粒的分解温度,基本没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作用是进行水分干燥。除湿干燥机先把环境空气抽进来在低露点下去除空气中的水分,再利用相对很干燥的空气加热输入干燥机中对材料进行烘干,烘干后的胶粒通过管道送入挤出流延机。

挤出:除湿干燥后的胶粒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流延机,从挤出流延机的料斗区进入熔融区,熔融温度最高可达到 18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控温方式采用自动控温,工作状态时,通过控温系统使工序运行温度保持在 150℃~180℃ 之间,此温度未到达TPU 分解温度;后对熔融状的TPU 熔体进行加压,通过螺杆、模头挤出。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噪声、边角料。

冷却成型:在塑料薄膜的挤出过程中,冷却装置的作用是将挤出通过冷却介质带走挤出后的塑料薄膜热量,使其尽快冷却定型;项目使用冷却循环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半年排放一次,此过程产生冷却循环更换水。

切边收卷: 收卷使用挤出流延机配套的收卷机进行收卷, 然后使用切台对收卷后的高性能 TPU 薄膜进行修切整齐, 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检验、包装:**对修剪后的高性能 TPU 薄膜进行检验,通过肉眼检验产品外观,合格成品包装入库。

备注:本项目使用试料机进行打样,打样的样品量为3t/a,样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2、边角料、次品及样品破碎、造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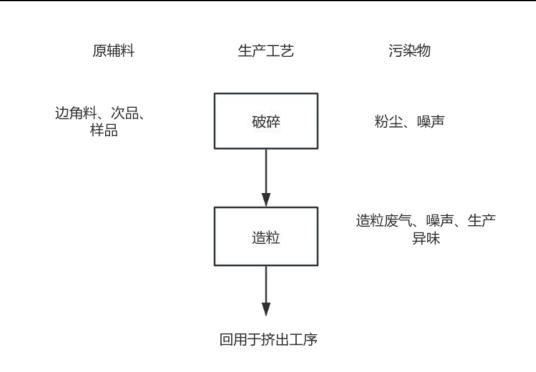


图2-3 边角料、次品及样品破碎、造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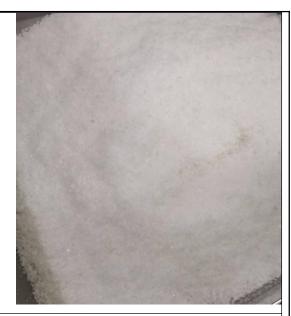
###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次品通过复卷机复卷后与边角料、样品一并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由于次品、边角料和样品是成卷片状,需进行破碎成为粉状才能进入造粒机的喂料口,且挤出机是真空抽料,而破碎后是粉状的,如不先进行造粒后成为颗粒状,则无法进行真空抽料,会出现抽料不畅、抽料不均匀的现象,因此设置破碎、造粒后再进行挤出是必备的工序,缺一不可,本项目承诺造粒工序仅用于处理自身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和样品,详见附件9承诺书。

造粒机工作时密闭,热熔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C,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逐渐熔融状塑化带,再从造粒机机头定量挤出,进入模具,通过模具注塑成指定形状形成管道胚体;造粒机自带切刀将其切割成颗粒状,切割成颗粒后通过造粒机自带的喷水雾装置喷水雾直接冷却,水雾因高温蒸发,冷却后的颗粒通过造粒机的鼓风烘箱自动烘干,造粒后的塑料粒重新投入搅拌工段。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极少量的破碎粉尘、造粒废气和生产异味。



边角料、次品及样品照片



边角料、次品及样品破碎后的形态



造粒机喂料口



挤出机真空抽料

# 3、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 · /\\\\\\\\\\\\\\\\\\\\\\\\\\\\\\\\\\\	1 10 10	1000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 步处理。
	间接冷却	冷却塔更换水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直接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挤出、造粒 工序	有机废气	NMHC、TDI、 MDI、IPDI、 PAPI、臭气浓 度	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65%,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经过一根2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	试料工序 有机废气		NMHC、TDI、 MDI、IPDI、 PAPI、臭气浓 度	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拆包、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固体废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物物	设备保养、维护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_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 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网址为: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541/7541695/9442042.pdf)中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增城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评 价 年份	污染物		增城区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 准 值 (μg/m³)	占 标 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	达标		
2023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СО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 时平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增城区 2023 年的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SO_2$ 、 $PM_{10}$ 、 $PM_{2.5}$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没有相关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

值,故无需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4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TSP监测。广州市12月主 导风向一般是以北风为主,但受园区建筑物阻挡,主导风向会发生偏移,检测公司 于园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进行监测布点时,利用风速仪监测所得的风向为西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无相关数据 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故监测点位设置在 东面,与编制指南要求相符。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8。

日期 Date 2024.12.12 2024.12.13 2024.12.14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地东面监测点

0.166

0.180

0.300

表3-2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0.173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SP的监测浓度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 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Item(mg/m<sup>3</sup>)

**TSP**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厂内提升泵提 升专管输送至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然后在温涌口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和《广 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 122 号), 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Ⅲ类水, 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

告》(网址为: 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中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 月-12 月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 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 况	超标指 标及超 标倍数
		202401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3		河流型	III	达标	/
	广州	202404	东江北 干流水 源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5		河流型	III	达标	/
1		2024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1		202407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08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09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年1、3、5、6、8、9月份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24年2、4、7、10、11、12月份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不存在土建工程。

根据对建设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附近以工业生产为主,附近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本项目建设单位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均硬化,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序	   名称	坐	示/m	保护对	受影响人	相对厂址	相对厂址距	环境功能
号		X	Y	象	口(人)	方位	离 (m)	X
1	基岗村	419	201	居民区	约 2050 人	东北面	460	环境空气 二类区

注: 坐标为以项目厂址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的装修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 营运期:

- (1)本项目挤出、造粒和试料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污染因子在(GB31572-2015)中未作出要求的,待标准更新后执行;
- (2)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4)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7	有组织排放	要求	无组织排放	
序   号	废气名 称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高 度(m)	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 烃	60	/		4.0	GB31572-2015(含
2	挤出废 气、造粒	TDI (1)	1	/		/	2024年修改单)表5
3	度气、运松 废气、试	MDI (1)	1	/	28	/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4	料废气	IPDI (1)	1	/		/	放限值、表9大气污
5		PAPI (1)	1	/		/	
6	破碎粉 尘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7	装修异 味、车间 异味	臭气浓度	6000(无 量纲)	/	28	20 (无量纲)	(GB14554-93)
8	施工扬 尘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注:	(1) 待国	国家污染物!	 监测方法标	斥准发布后实施	0

表 3-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单位	mg/m <sup>3</sup>
--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U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7 任)房外以直监控点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更换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更换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塔更换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预处理达标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水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提升泵提升专管输送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生态补充水,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pН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施工期:施工期建筑垃圾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 修正版)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冷却塔更换水)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其中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270m³,生产废水(冷却塔更换水)年排放量为16m³,总排放量为286m³/a。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要素	排放量 m³/a	COD <sub>Cr</sub> 总量控制指标 m³/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m³/a
生活污水	270	0.0108	0.0014
冷却塔更换水	16	0.0006	0.0001
合计	286	0.0114	0.0015

### 2、废气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排放量t/a
VOCs(以NMHC表征)	0.413	1.112	1.525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4项。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节选):"一、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12个行业。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三、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按要求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量为1.525×2=3.05t/a,具体总量来源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_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厂房装修和本项目设备的安置及调试。装修内容包括内部装潢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和布置等。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本项目拟采取下述措施,以减少施工期间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①使用密目网和围挡: 在厂房装修过程中,可以使用密目网和围挡来封闭施工区域,防止扬尘外扬,污染周边环境。
- ②洒水降尘: 在施工过程中, 每天派专人进行洒水降尘, 特别是在切割、打磨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工序中, 可以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 ③使用湿拖和吸尘设备:在清洁过程中,避免使用气吹等会产生扬尘的工具,采用湿拖和吸尘机等设备进行清洁,可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 ④加强通风,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和污染物的扩散。通过开窗通风,让新鲜空气进入室内,带走有害气体。特别是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 24 小时不间断通风可以加速异味的消散。
  - ⑤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少因施工带来的室内环境污染。
-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的装修异味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清洁污水。施工期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过程设备如电钻、空压机等的机械噪声。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

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尽量将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由于施工期噪声具有短暂性的特点,且噪声属无残留污染,因此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和附近敏感点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影响降低到较低程度,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但是一旦发生噪声扰民,应重视群众的反映意见,与受扰群众协商和提出解决措施。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废建筑涂料、废料等。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废料如零件、金属碎片、塑料碎片等,都可以通过分类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实现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废建筑涂料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从上述分析看出,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从施工设备技术和管理的两方面做到文明施工、清洁生产,那么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污染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当本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上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可得到消除。

运

### 一、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造粒废气、试料废气、破碎粉尘、生产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并会产生少量 TPU 聚氨酯树脂中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其中 TPU 聚氨酯树脂中含量少量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以上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计算,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1、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_						污染物产		77,403,673		治理	<b>惜施</b>			污染物	勿排放		
֡֝֞֝֟֝֓֞֓֓֓֓֓֓֓֓֓֓֓֟֜֟֓֓֓֓֓֟֜֟֓֓֓֟֜֟֓֓֓֟֜֓֓֡֓֡֓֡֓֓֡֡֡֓֓֡֡֡֡֡֓֓֡֡֡֡֡֡֓֜֡֡֡֡֓֜֡֡֡֡֡֡	1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 类	核算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 措施	收集 效 率%	去除 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a
'				NMHC			71.681	0.860	2.064	二级					14.336	0.172	0.413	
	挤出工序、造	挤出机、造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产污	12000	≤6000 (无量纲)	/	/	一 活性 炭吸 附	65	80	是	产污	≤6000 (无量纲)	/	/	2400
	造粒、试料工	造粒机、试料机	无组织	NMHC (挤出、 造粒和试 料)	?系数法	/	/	0.463	1.112	/	/	/	/	2系数法	/	0.463	1.112	2400
	序	机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	/	/	/	/		≤20 (无量纲)	/	/	2400

破碎工序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52	0.052	/	/	/	/		/	0.052	0.052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2、源强核算过程

#### (1) 挤出废气、造粒废气、试料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造粒工序、试料工序时经电加热使塑料粒或塑料膜达到熔融状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挤出工序、造粒工序、试料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TPU(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胶粒,TPU(热塑性聚酯弹性体)的热分解温度为 230℃,挤出、试料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造粒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120℃,故挤出、造粒、试料过程 TPU 胶粒不会发生热分解,但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共 5 种污染物,并以这 5 种污染物作为特征污染物,其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的要求,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仅对挤出废气、造粒废气、试料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其他污染因子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未发布相关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工作温度未超过 TPU 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其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1) 挤出废气

①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上文原料理化性质,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的 TPU 胶粒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

酯(PAPI)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未发布相关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工作温度未超过 TPU 胶粒的热分解温度,其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17G1)中的实测数据,详见附件 8。类比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与《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建设项目》类比性分析一览表

类比项目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	对比情况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相同
产品产能	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	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	产能接近
原辅料	TPU 塑料粒	TPU 胶粒	相同
	产品工艺:搅拌-除湿干燥-塑化挤出-冷却成型-切边收卷	产品工艺: 搅拌-除湿干燥-挤出-冷却成型-切边收卷	相同
生产工艺	边角料、次品回用于挤出工艺:无需破碎,直接造粒	边角料、次品及样品回用于挤出工艺:破碎-造粒	优格洋无需破碎,本项目需 先破碎后造粒,破碎工序无 非甲烷总烃产生
	打样: 无	打样: 使用试料机进行打样	优格洋无打样环节,本项目 使用试料机进行打样
收集措施	采用整室微负压收集,详见图 4-1	采用整室微负压收集	相同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同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收集措施1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收集措施2

图 4-1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照片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整室微负压收集,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65%,收集效率保守估计按 65%计算。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挤出、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前产生速率为: 2024年12月17日挤出、造粒有机废气平均产生速率为

0.297kg/h,对应的生产工况为 40%; 2024 年 12 月 18 日挤出、造粒有机废气平均产生速率 0.32kg/h,对应的生产工况为 41%。则取满负荷条件下,挤出、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前最大产生速率为 0.78kg/h,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计算得出优格洋公司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8kg/h\*2400h=1.872t/a,收集效率为 65%,则可知优格洋公司挤出、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872/0.65=2.88t/a。优格洋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则计算出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1.44kg/t-产品。

由上表 4-2 可知,本项目与《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处理设施等均一致,类比具有可行性,则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参照优格洋公司的产污系数为 1.44kg/t-产品,计算得出项目挤出、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200\*1.44=3.168t/a。

### 2) 造粒及破碎废气

#### ①破碎粉尘

项目碎料工序通过破碎机对塑胶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 TPU 胶粒使用量约为 2205.583t/a,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 110t/a,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以塑料薄膜为原料,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75g/t-原料计算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项目年需要破碎的塑胶边角料和次品为 110t/a,则碎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2t/a,碎料工序年工作约 1000 小时,则碎料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52kg/h,因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故碎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上文原料理化性质,本项目造粒工序使用的边角料和次品均为 TPU 塑料, TPU 塑料污染物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其中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

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且未发布相关的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工作温度未超过 TPU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其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③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每天造粒约 4 小时,年作业 300 天(即年工作 1200h),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TPU 胶粒使用量约为 2205.583t/a,则需进行造粒的塑料量为 110 t/a。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挤出工序、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168t/a,总产生速率为1.320kg/h。

### 3) 试料废气

本项目试料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产品名称-塑料薄膜,原料名称-树脂、助剂,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0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试料约 1 小时,年作业 300 天(即年工作 300h),试料工序中的打样样品量为 3t/a,则试料废气产生量为 0.0075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挤出工序、造粒和试料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3.176t/a,总产生速率为1.345kg/h。

#### (2) 生产异味

本项目挤出、造粒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文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详见下表),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受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表 4-2 与臭气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臭气为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 1~2 级,折合臭气浓度为 23~51(无量纲),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臭气浓度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6000(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管理,降低车间内的恶臭气味浓度,促使厂界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 3、废气收集情况

### (1) 收集方式及效率可行性

本项目拟对挤出区域(挤出区1、挤出区2、挤出区3、挤出区4)和造粒区、试料区进行整体围蔽,可看作一个单独密闭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整室微负压方式进行收集。但员工在作业期间需进入挤出区域、造粒和试料区域,无法做到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废气收集效率为65%,则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保守估计按65%计算。

### (2) 抽风量计算

单个挤出区域围蔽尺寸为15m×6m×4m(围蔽体积为360m³),共设四个挤出区,挤出区域围蔽体积合计为1440m³;造粒区共设一个,围蔽尺寸为4m×4m×4m,围蔽体积为64m³;试料区共设一个,围蔽尺寸为5m×4m×4m,围蔽体积为80m³,总计围蔽体积1584m³。根据《三

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的"表17-1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项目可参照表中的"工厂"—"一般作业室"的换气次数(6次/h);同时考虑到非甲烷总烃的挥发过程较为缓慢,本项目换气次数设为6次/小时。因此项目车间理论计算抽风量为9504m³/h,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确保收集,本次评价设计抽风量以理论计算风量的120%设计,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12000m³/h。

#### 4、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出废气、造粒和试料废气经整室微负压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经28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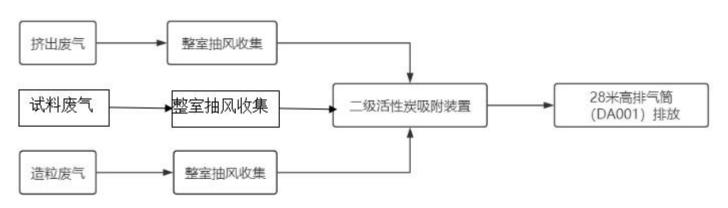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2) 废气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 ①活性炭吸附原理:

以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

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sup>-8</sup>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sup>2</sup>/g 范围内,故活性碳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法应用广泛,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主要用于低浓度、高通量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

本评价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对本项目的吸附设计进行规范: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C;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项目活性炭装置严格按照进行设计,装填量大于所需新鲜活性炭量,活性炭定期更换。

### ②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造粒废气(非甲烷总烃)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2)的附录A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吸附处理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废气防治可行技术。

### ③处理效率:

根据《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2000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D20241217G1),详见附件8,

挤出、造粒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2024年12月17日废气治理设备设施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84.8%; 2024年12月18日废气治理设备设施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80.3%。其生产的产品为车漆保护膜基材,生产工艺为: 搅拌-除湿干燥-塑化挤出-冷却成型-切边收卷,使用的原辅料为: TPU塑料粒,采用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处理设施一致,类比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80%。

# 5、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1)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造粒废气、试料废气和生产异味经整室微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8m高的 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气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			处理前			处理后			」 	   达标情况
177		17770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处你用儿
DA001	12000m³/h	非甲烷总 烃	71.681	0.860	2.064	14.336	0.172	0.413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达标

表 4-3 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挤出、造粒和试料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1.112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2t/a,产生速率为0.052kg/h,经过加强车间通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6、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工、炉)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出现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但还能运转时情况下的排放,其处理效率按0计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	排放量 t/a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 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 烃	71.681	0.860	1	1	0.00086	立即停产生产,杜绝废气继续产 生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 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 ②定期检修活性炭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7、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5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出	烟气流量	烟气流	烟气 温度	排放标准
			X	Y	/ <b>m</b>	口内径/m	m <sup>3</sup> /h	速 m/s	/°C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3.709118366°	N23.177661737°	28	0.5	12000	16.9 9	2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定本项目生产内容对应"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类别,属于名录中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 表4-6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sup>①</sup>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新改 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 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 9、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3 年全年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2023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 和 O<sub>3</sub> 年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附近500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约460m的基岗村。

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要求,达标排放;厂界/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为表征)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内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应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ぬ物产 生	上情况		治	理措施			污	杂物排放情	况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m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 效 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性	核算方法	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生	$COD_{Cr}$			285	0.077		20				228	0.062	500	是	满足广东省《水污	
员工	王 [ 王 ]	BOD <sub>5</sub>	系		110	0.030	经三	21		系		87	0.023	300	是	染物排放限值》	
办公	汽	SS	数	270	100	0.027	级化	30	是	数	270	70	0.019	400	是	(DB44/26-2001)	DW001
生活	水	NH <sub>3</sub> -N	法		28.3	0.0076	粪池	3		法		27.5	0.0074	/	是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 2、源强核算过程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 /(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 /d(300 $\text{m}^3$ /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text{m}^3$ /d(270 $\text{m}^3$ /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 -N 等。

项目生活污水中COD<sub>Cr</sub>、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BOD<sub>5</sub>、SS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BOD<sub>5</sub>、SS的产生浓度参

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2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sub>Cr</sub>去除率为20%, BOD<sub>5</sub>去除率为21%, NH<sub>3</sub>-N去除率为3%, SS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

## ②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设置了四台冷却水塔,在挤出工序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台冷却塔储水池有效容积为 2m³(2\*1\*1m),循环用水量为 20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每日循环水量为 640m³;根据前文核算,项目 4 台冷却水塔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合计约为 1.2m³/h,因此冷却用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2m³/h×8h×300d=2880m³/a,由自来水补充。项目冷却塔为间接冷却、不与物料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约半年更换一次,采取整塔更换,年更换水量为 16m³(8m³/次,平均至每日为 0.053m³/d),定期更换的冷却水水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 ③ 造粒冷却用水

本项目造粒挤出后需用普通自来水进行喷水雾直接冷却产品,冷却后的颗粒通过造粒机的鼓风烘箱自动烘干,水雾因高温蒸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设2台造粒机,造粒机自带的喷水雾机水量为0.7L/h,每天运行4小时,年运行300天,则每用水量为0.0056m³/d(1.68m³/a),造粒过程中喷雾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水雾因高温而直接蒸发,无废水产生。

#### 3、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

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园区物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的5栋共设置一个三级化粪池,5栋三级化粪池总处理水量为15m³/d,剩余处理水量为15m³/d。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0.9m³/d,占目前园区三级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6%,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在园区三级化粪池的处理范围内。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单独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的表A.4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可行技术包括经化粪池,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 (2) 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永和污水处理厂(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塘镇广园东路与广深铁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200亩,已建成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处理规模达到15万m³/d。目前,第四期工程规划处理规模为5万m³/d,已取得同意建设的环评批复(增环评[2018]26号),工程预计2021年建成投产。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运营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将达到20万m³/d。规划纳污范围包括广深铁路以北、广惠高速公路以南、新新公路以东、沙宁公路以西以及广惠高速公路北九丰公路南、新新公路以东的塘美片区和沙宁路北端片区,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对象是新塘、宁西和永和新开发区,服务面积达32.28km²。采用改良A²/O工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引致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 ①水量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3月)》(网址: http://www.zc.gov.cn/zfxxgkml/gzszcqswj/qt/content/post 9585354.html),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平均处理量为9.79万m³/d, 日剩余处

理能力为0.21万m³/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总量为0.9m³/d,冷却塔更换水年排放总量0.053m³/d,占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目 前剩余处理能力的0.045%,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外排废水在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3月)

2024-04-09 来源: 区水务局

【字号:大中小】 5分享

污水处理厂 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 ( mg/ L )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17.54	300	201.79	30	25.81	是	_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5.00	300	224.32	25	23.47	是	<u> </u>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9.79	320	223.87	35	29.17	是	_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4.21	300	306.17	30	33.80	是	_
高滩污水处理厂	0.5	0.35	300	85.77	30	17.66	是	-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33	250	139.96	25	22.71	是	-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09	250	154.30	25	21.83	是	_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	5	6.56	500	219.97	35	30.02	是	_

图 4-2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3月)

#### ②水质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的广东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2023年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中永和污水处理厂年平均排放COD<sub>Cr</sub>、NH<sub>3</sub>-N浓度分别为24.3866mg/L、0.1499mg/L,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冷却塔更换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永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A/A/O工艺,对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 4、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8。

排放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类 排放 排放 排放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口类 是否为可行 方式 别 规律 去向 经度 工艺 纬度 型 性技术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生活污 COD<sub>Cr</sub> 氨氮、 经三级化 永和 是 一般 废水排放 不稳定,但有 BOD<sub>5</sub>, SS, pH 污水 лk **粪池** 间接 DW001 排放 N23.17738° E113.708986° 处理 排放 周期性规律 冷却塔 半年排放一 更换水 次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对塑料制品工业非重点排污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单独设置排放

口且属于间接排放性质的,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使用TPU生产塑料薄膜制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故无需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计划。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约70~85dB(A),拟采取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该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J	声源源引	虽	_	空	回相x 置	讨位			医内边: 5/m	界距		室内 /dB	边界。 (A)	<b>声级</b>				建筑 /dB(	物外導 (A)	東声	建
   序   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核算方法	单声 级B( // 离 m	叠加 噪頭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行 时段 (h)	建物 为 失/dB (A)	东	南	西	北	是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	一楼: 挤 出流延 机 1(配 套收卷 机)	1	类比 法	80/1 m	80	选用低噪声	-1 0	6	1.2	25	21	15	5	52	54	56	66	8:00-1 2:00, 14:00- 18:00	26	26	28	30	40	1
2	车间	一楼: 挤 出流延 机 2 (配 套收卷 机)	1	类比 法	80/1 m	80	设备、做好	-1 0	6	1.2	25	21	15	5	52	54	56	66	8:00-1 2:00, 14:00- 18:00	26	26	28	30	40	1

3	二楼: 挤 出流延 机 3 (配 套收卷 机)	1	类比 法	80/1 m	80	设备基础减	-1 0	66	11.	25	21	15	5	52	54	56	66	8:00-1 2:00, 14:00- 18:00	26	28	30	40	
4	二楼: 挤 出流延 机 4(配 套收卷 机)	1	类比 法	80/1 m	80	振、墙体隔	-1 0	66	11.	25	21	15	5	52	54	56	66		26	28	30	40	
5	造粒机 1	1	类比 法	80/1 m	80	声等	1 1	-1 0	11. 2	25	6	13	15	55	64	58	56	8:00-1 0:00, 14:00- 16:00	29	38	32	30	
6	造粒机 2	1	类比 法	80/1 m	80		1 1	-1 0	11. 2	25	6	13	15	55	64	58	56	8:00-1 0:00, 14:00- 16:00	29	38	32	30	
7	搅拌机 (一楼)	4	类比 法	75/1 m	81.02		-1 5	1	1.2	12	15	10	5	59	57	61	67	8:00-1 2:00, 14:00- 18:00	33	31	35	41	
8	搅拌机 (二楼)	4	类比 法	75/1 m	81.02		-1 5	1	1.2	12	15	10	5	59	57	61	67	8:00-1 2:00, 14:00- 18:00	33	31	35	41	
9	除湿干 燥机(一 楼)	6	类比 法	75/1 m	82.78		-1 2	2	1.2	6	14	20	7	67	60	57	66	8:00-1 2:00, 14:00- 18:00	41	34	31	40	
10	除湿干 燥机(二 楼)	6	类比 法	75/1 m	82.78		-1 2	2	1.2	6	14	20	7	59	57	61	67	8:00-1 2:00, 14:00- 18:00	33	31	35	41	

11	复卷机 1	1	类比 法	75/1 m	75	1 6	-1 0	1.2	11	10	20	16	54	55	49	51	8:00-1 2:00, 14:00- 18:00	28	29	23	25	1
12	复卷机 2	1	类比 法	75/1 m	75	1 6	-1 0	1.2	11	10	20	16	54	55	49	51	8:00-1 2:00, 14:00- 18:00	28	29	23	25	1
13	试料机	1	类比法	70/1 m	70	-2	3	1.2	15	13	17	8	46	48	45	52	8:00-1 0:00	20	22	19	26	1
14	破碎机 1(一楼)	1	类比 法	80/1 m	80	-5	-1 2	1.2	14	4	20	17	57	68	54	55	8:00-1 0:00	31	42	28	29	1
15	破碎机 2(一楼)	1	类比 法	80/1 m	80	-5	-1 2	1.2	14	4	20	17	57	68	54	55	8:00-1 0:00	31	42	28	29	1
16	破碎机 3(二楼)	1	类比 法	80/1 m	80	-1 0	-1 2	1.2	21	3	11	19	54	70	59	54	8:00-1 0:00	28	44	33	28	1
17	破碎机 4(二楼)	1	类比 法	80/1 m	80	-1 0	-1 2	1.2	21	3	11	19	54	70	59	54	8:00-1 0:00	28	44	33	28	1
18	切台	1	类比 法	75/1 m	75	1	-1 2	1.2	10	4	25	18	55	63	47	50	8:00-1 2:00, 14:00- 18:00	29	37	21	24	1

注: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各噪声源位于车间内,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中可知"1、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隔声量以20dB(A)计。则本项目实际建筑物插入损失(TL+6)=(20+6)=26dB(A)。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	型号	4	空间相对位		声源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b>学</b> 经时的
1 <del>1</del> , 2	称	望亏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一次,任例有地	运行时段
1	冷却塔 1	/	13	6	1.6	72	1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 小时
2	冷却塔 2	/	14	6	1.6	72	1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 小时
3	冷却塔	/	15	6	1.6	72	1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 小时
4	冷却塔 4	/	16	6	1.6	72	1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 小时
5	风机	/	7	-4	1.6	67	1	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8 小时

注: 1、本项目噪声预测原点(0,0,0)为本项目厂西北角顶点,地理坐标: 113.630243°, 23.162519°。

#### 2、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密闭性好,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传播衰减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高噪声设备提出确实可行的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2) 主要生产区域注塑车间设置为全密闭,可对噪声传播形成一定的阻挡。
- (3) 噪声较高的设备如冷却塔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4)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sup>2、</sup>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音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学院,2011年),设备选型、基础减振(减振器、减振垫等)等措施,对设备的综合降噪效果按8dB(A)计,本次环评降噪量按8dB(A)计。本项目冷却塔、风机均设置基础减振。

(5)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房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 3、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以及敏感目标的噪声预测值。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2--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1--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sub>2</sub>--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sub>1</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å10<sup>0.1Li</sup>)

式中: 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③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

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

L2--为噪声源影响值。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砖墙为双面粉剧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为 15db(A)左右。本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采用混凝土砖体结构,砖墙为双面粉剧的车间墙体,因此,本项目车间四面墙体的隔声量以 15db(A))。

表4-11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等效声级[dB(A)]

	项目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室内學	· 操声贡献值	44.4	50.4	43.8	49.7
室外	操声叠加值	78.4	78.4	78.4	78.4
室外噪声	源距边界距离	15m	13m	25m	11m
室外	操声贡献值	54.9	56.1	50.4	57.6
室内外噪	声贡献值合计	55.3	57.1	51.3	58.3
标准, [dB (A)]	昼间	60	60	60	60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噪声监测点位、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四周厂界外1m处	每季度一次昼间	昼间≤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复卷工序产生的次品,切边收卷及挤出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用造粒机造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5%,TPU胶粒使用量约为2205.583t/a,则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为110t/a;样品产生量为3t/a,边角料、次品和样品需收集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固废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 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边角 料、次品和样品产生量为 113t/a,收集后暂存于二楼造粒区,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回用量为 113t/a,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 1、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0.5~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30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算,则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015t/d,即为4.5t/a。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如纸箱和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TPU胶粒2205.583t/a,包装规格为25kg/袋(颗粒状),包装袋重约0.1kg/个,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为8.82t,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

#### 3、危险废物

#### ①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在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0.005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的机油需定期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作,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该油桶为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25kg/桶,因此废机油桶产生量为4个,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0.001t/a,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对挤出废气、造粒和试料废气进行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2.064t/a,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413t/a,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1.651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活性炭年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即 0.15g(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二级活性炭吸附"所需活性炭理论值为11t/a(1.651÷0.15=11t)。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及更换情况参数详见下表。

具体参数 单位 运行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  $m^3/h$ 长度 2.2 外部尺寸 宽度 1.5 m 高度 2 m 空塔风速 1.11 m/s 单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长度 1.85 m 活性炭尺寸 (蜂窝状活性 宽度 1.35 炭) 厚度 0.3 m 密度 0.55 g/cm<sup>3</sup>

表 4-1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数据表

	孔隙率	75	%
	填充层数	4	层
	炭层间距	0.1	m
	单套吸附装置活性炭装载量	1.65	t
	过滤面积	9.99	m <sup>2</sup>
	过滤风速	0.44	m/s
	过滤停留时间	0.68	S
	总过滤面积	19.98	m <sup>2</sup>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总停留时间	1.36	S
N.H.	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载量	3.3	t

注: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 2、空塔风速=废气量÷3600÷塔体宽度÷塔体高度
- 3、过滤风速=废气量÷3600÷炭层宽度÷炭层长度÷炭层数÷孔隙率
- 4、过滤停留时间=单层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 5、单套吸附装置活性炭装载量=炭层宽度×炭层长度×层厚度×堆积密度×层数量

为保证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每3个月更换1次,每次整体更换,则更换的活性炭量为13.2t/a,满足所需的活性炭11t/a的要求。

综上所述,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651t/a,则项目年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4.851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 及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8.8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回收处理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005	
4	<b>危险废物</b>	废机油	900-249-08	0.09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4	处理 处理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851	

#### 表 4-15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年产生 量(t/a)	产生工序及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油 抹布和 手套	HW49其他 废物	900-0 41-49	0.005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暂存
2	废机油	HW08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 49-08	0.09	生产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I	危贮间定交
3	废机油桶	HW08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900-2 49-08	0.004	1 C/1±	固体	一	が物 油 油	半年	T/I	相资单处理
4	废活性 炭	HW49其他 废物	900-0 39-49	14.851		固 体	炭、有 机物	炭、有 机物	3个 月	Т	

####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的 单位回收处理;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 位处理处置。

#### (1) 一般工业固废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1200-2021)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应满足以下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 ④一般固废暂存间按 GB15562.2 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⑤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拟在一楼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 贮存能

## 力为 3t, 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t)	贮 存 周 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一生车西侧	5	使 用 规 格 50kg 的 防漏 胶袋存放	3	每2个月

注: 1) 边角料和次品不进行储存,进行造粒后回收利用。

表 4-17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核算表

分区功能	贮存方式	占地面 积 (m²)	贮存高度 (m)	有效贮存容 积(m³)	贮存能 力(t)	最大贮 存量(t)	贮存周 期
废包装材料	防漏胶袋	4.8	1	3.84	3	2	每两个 月
其他(预留空地)	/	0.2	/	/	/	/	/
合计		5	/	3.84	3	2	/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一楼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贮存能力为 4.05t,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 地 面 积 (m²)	贮 存 方式	贮存能 力(t)	贮 存 周期
1		废含油抹 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一楼		桶装	0.062	1年
2	危废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		桶装	0.1	1年
3	暂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车	5	桶装	0.008	1年
4	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间西南侧		袋装	3.88	每 <b>3</b> 个月

<sup>2)</sup>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能力合计为 3t。已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 8.82t/a,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能力大于一般固体废物年周转量 8.82t,因此认为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能力能满足暂存需求。

表 4-19 项目危废贮存间贮存能力核算表								
危废分区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²	贮存高度 /m	贮存能力/t	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桶装 (容积 30L 桶)	0.1	0.86	0.062	0.005	1年		
废机油	桶装 (容积 35L 桶)	0.2	0.96	0.1	0.09	1年		
废机油桶	桶装	2.08	0.86	0.008	0.004	1年		
废活性炭	50kg 防漏胶袋	2.24	1.5	3.88	3.71	每3个月		
其他(过道、 预留空地)	/	0.38	/	/	/	/		
合计	/	5	/	4.05	3.809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暂存间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 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 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 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危险废物分类 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 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 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 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 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台账应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有条件的单位应采用信息软件辅助记录和管理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 1)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 2) 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原料仓库等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地下水环境。
-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 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③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④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⑤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 (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建设场地采取防渗措施,应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场址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具体划分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措施要求
----	------	----	------	------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制定防渗设计方案,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 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堆 放场所 生产车间	地面	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sup>-7</sup>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 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 (3) 监测要求

项目所在厂房建筑物已建成,本项目利用的是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厂房地面已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项目厂房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排放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 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5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使用的 TPU 胶粒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危险物质名 称	储存点	CAS 号	最大存在 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原辅材料仓	/	0.1	2500	0.00004
2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危废暂存间	/	0.005	50	0.0001
3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	0.09	2500	0.00004

表 4-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确定表

0.004

3.71

50

50

0.00008

0.0742

合计 0.07446

根据表 4-21,本项目 Q 值=0.07446<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仓	机油	火灾的二次污 染物	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 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 水。
废气处理间	废气处理措 施	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 染。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手 套、废机油、废机 油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等 引发的伴生/ 次生污染物排 放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 对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产生 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 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表 4-22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所用的均为供应商的原包装,原辅材料储存方式合理。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原料泄漏而造成的火灾、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 A: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TPU等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B: 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合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C: 生产车间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 D: 在生产车间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由于润滑油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泡沫、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 E: 厂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做好消防措施。
  -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 A: 火灾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 B: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相关规范,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 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 C: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 一旦造成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充分考虑通风换气口的位置的设置,避免事故排放对工人造成影响,建议如下:
- A: 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B: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 应及时维修, 如情况严重, 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C: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D: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 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在整个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危险废弃物,公司对危废设有固定的储存点,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并在门口设置了挡板,防止废弃物外泄污染环境。危险废弃物的泄漏预防措施与化学品泄漏预防措施相同。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 A: 生产管理人员立即向生产单元负责人汇报,并由其通报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接报后,宣布进入应急状态。
- B: 防止危险废物进入排水沟。用任何可能的方法收容洒落物,扫或铲到安全的地点, 收集到的物质及其容器必须用安全的方法处理。严禁接触地下水或者污水系统。
  - C: 危险废物出现严重流失情况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

#### 4、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对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建议如下:环境管理应由厂长或总经理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广州

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只要通过加强管理,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排气	NMHC、TDI、 MDI、IPDI、PAPI	采用整室微 负压收集后经过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筒	臭气浓度	装置"处理,引至 28 米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值				
大气环境	СШ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	循环使用,每半年 更换一次,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八小児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永和污 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合理布局、隔声、 减振等综合降噪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相应经营范围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施和挡板。运	营期正常工况下可杜纳	绝固体废物等直接接 杂途径。在项目内做好	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 触土壤,故本项目对土壤、地下 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				

生态保护 措施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地面需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转移处理,存放周期不得超过1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 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导电粉镍粉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 5)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防措施,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吸收棉、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桶内收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划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本 报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 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效稳定运行,可确保各项污染物 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 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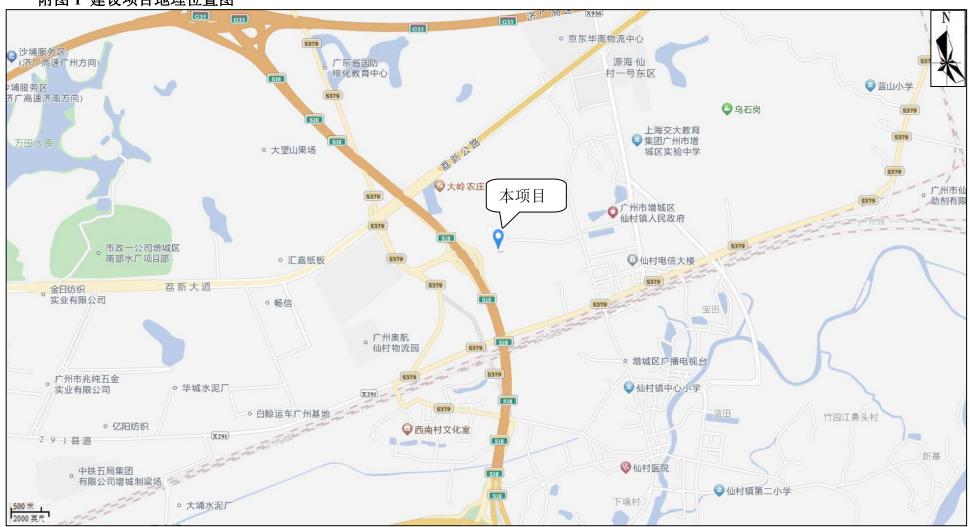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市石削城里(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0	0	0	2880 万 m³/a	0	2880 万 m³/a	+2880 万 m³/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525t/a	0	1.525t/a	+1.525t/a
	颗粒物	0	0	0	0.052t/a	0	0.052t/a	+0.052t/a
	废水量	0	0	0	270m³/a	0	270m³/a	+270m³/a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	0	0	0.062t/a	0	0.062t/a	+0.06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74t/a	0	0.0074t/a	+0.0074t/a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8.82t/a	0	8.82t/a	+8.82t/a
围体产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机油	0	0	0	0.09t/a	0	0.09t/a	+0.09t/a
	废活性炭	0	0	0	14.851t/a	0	14.851t/a	+14.85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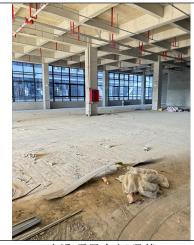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建设项目所在建筑楼(5栋)



建设项目车间现状



东面:闲置厂房12栋



南面:闲置厂房4栋



西面:闲置厂房2栋、1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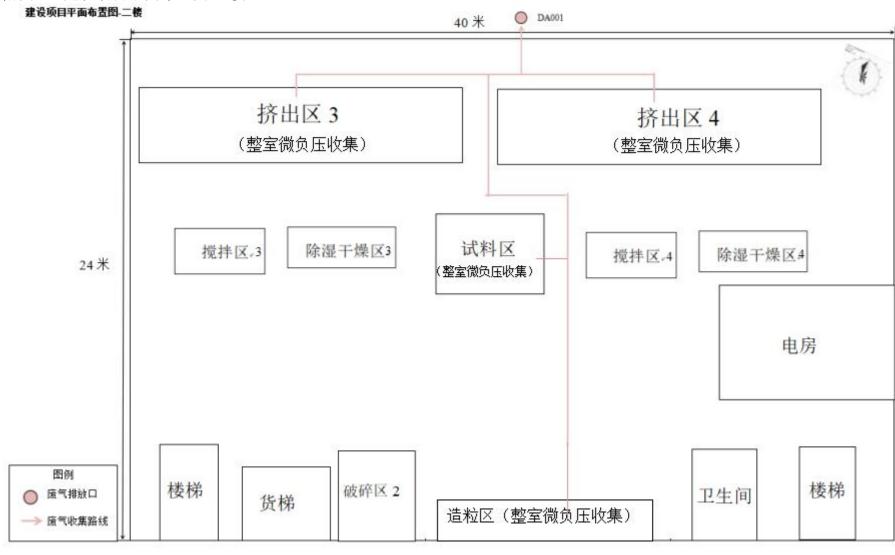


北面:闲置厂房6栋

附图 4-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4-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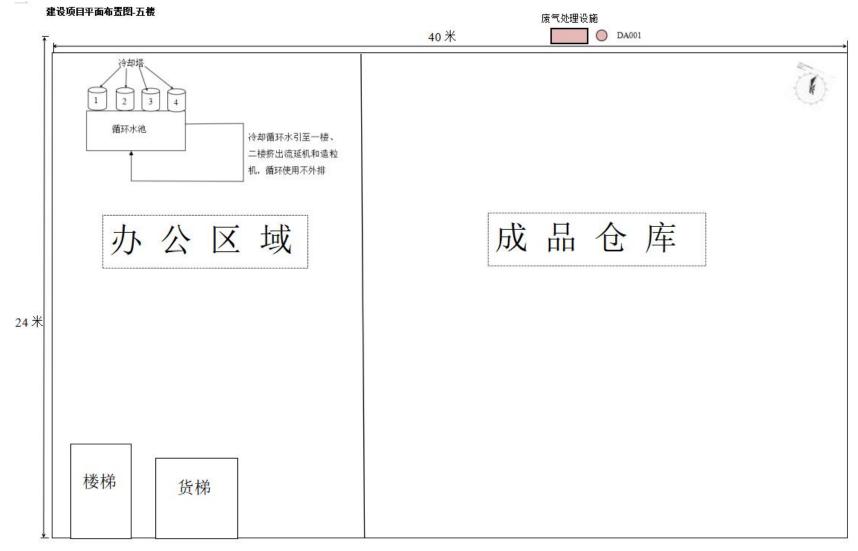


附图 4-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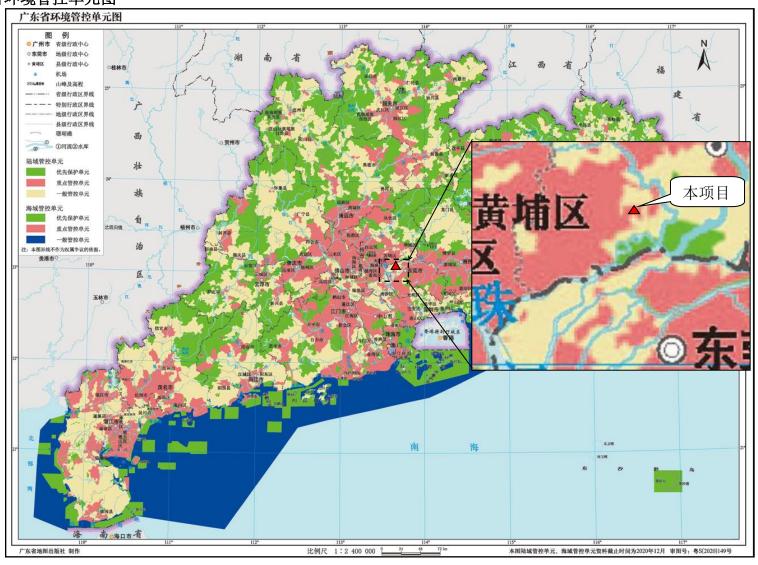




附图 4-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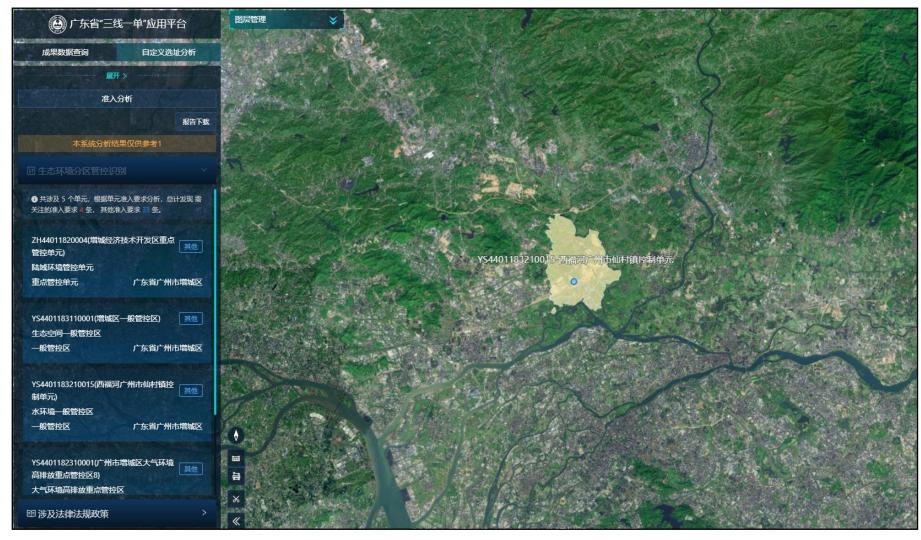
## 附图 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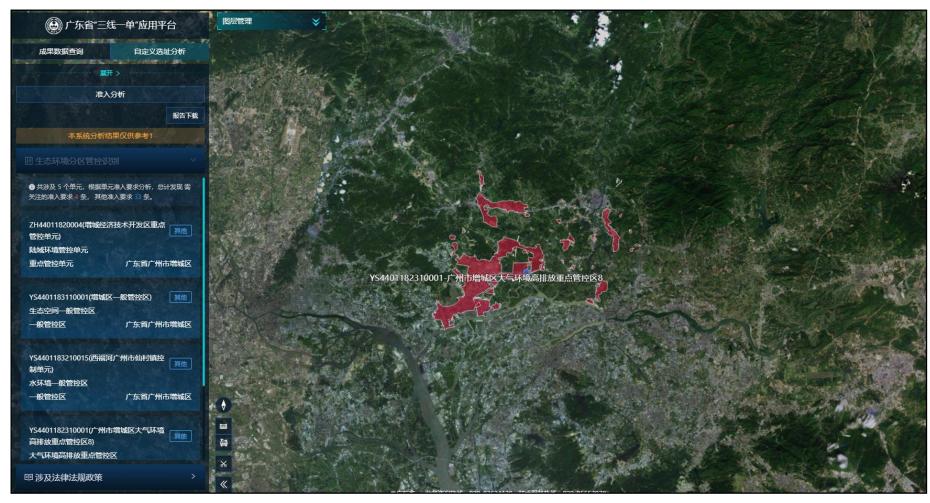
#### 附图 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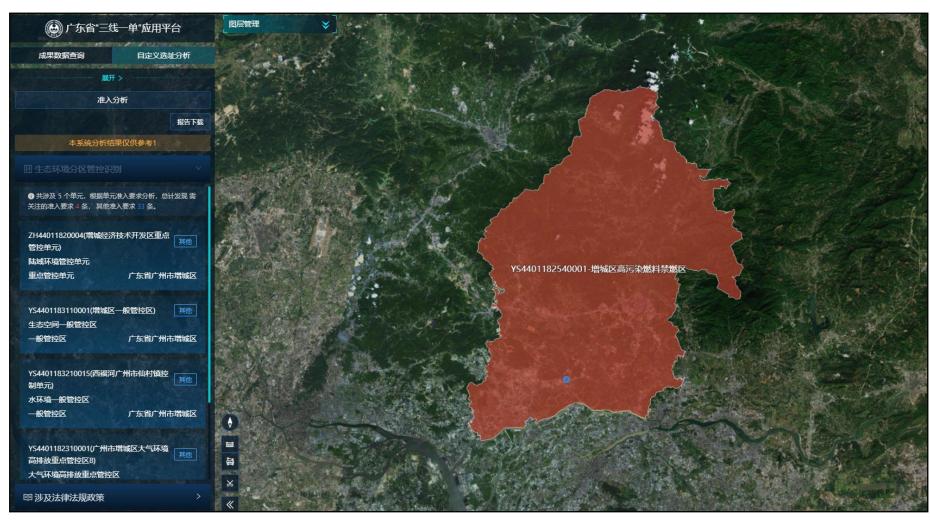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ZH44011820004(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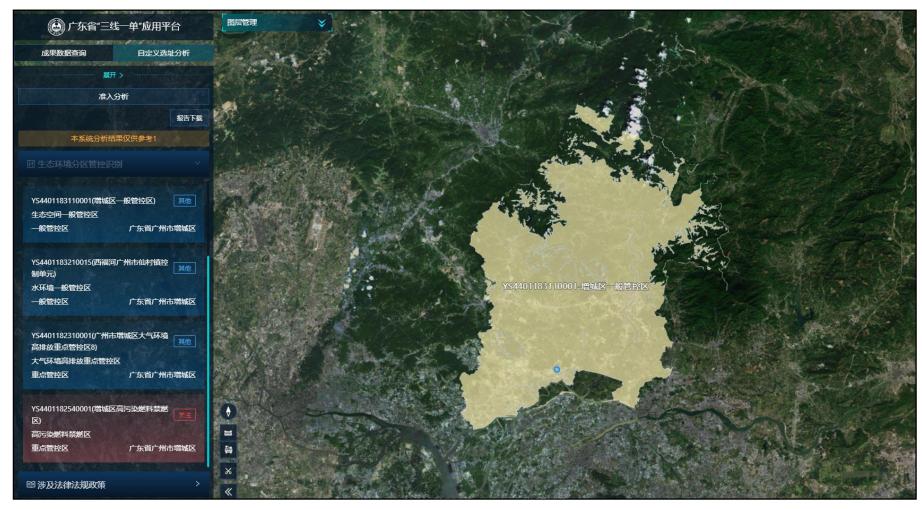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3210015(西福河广州市仙村镇控制单元)生态空间管控单元)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31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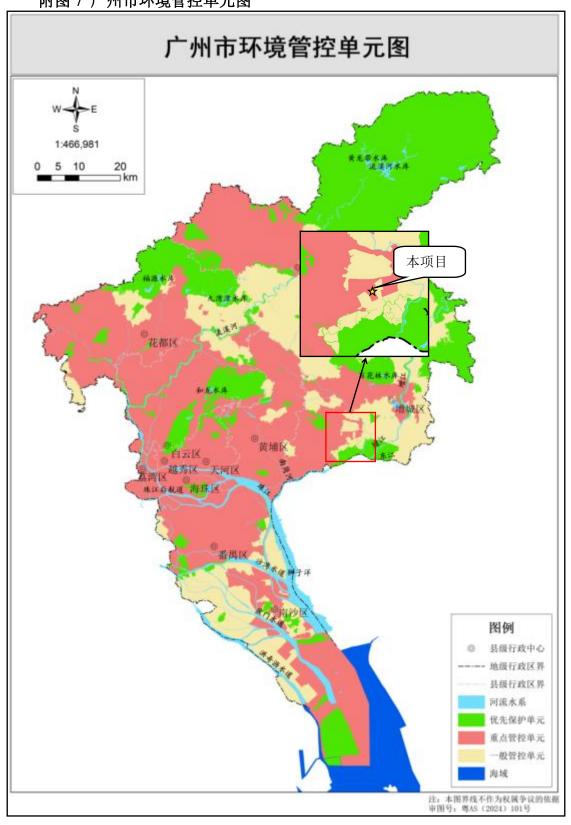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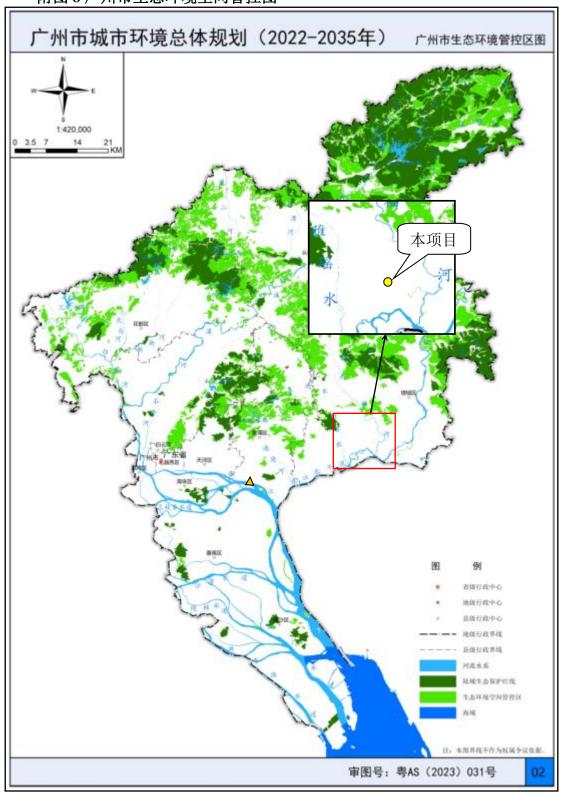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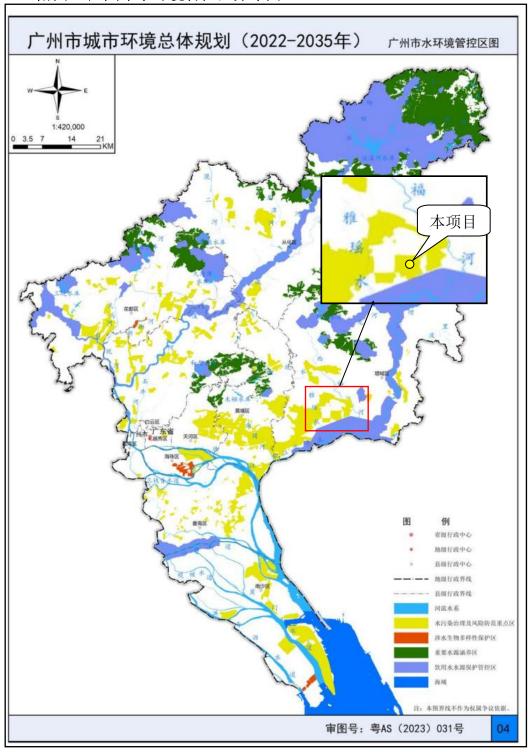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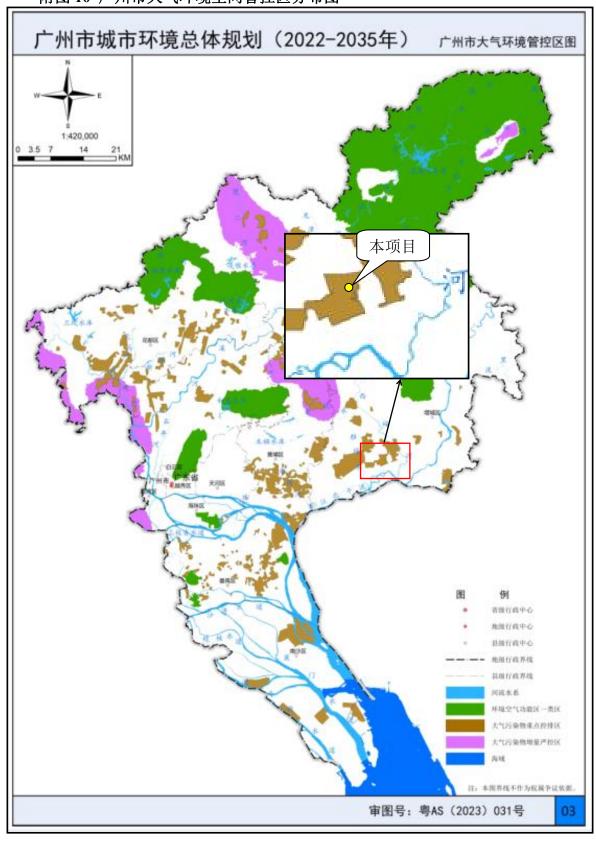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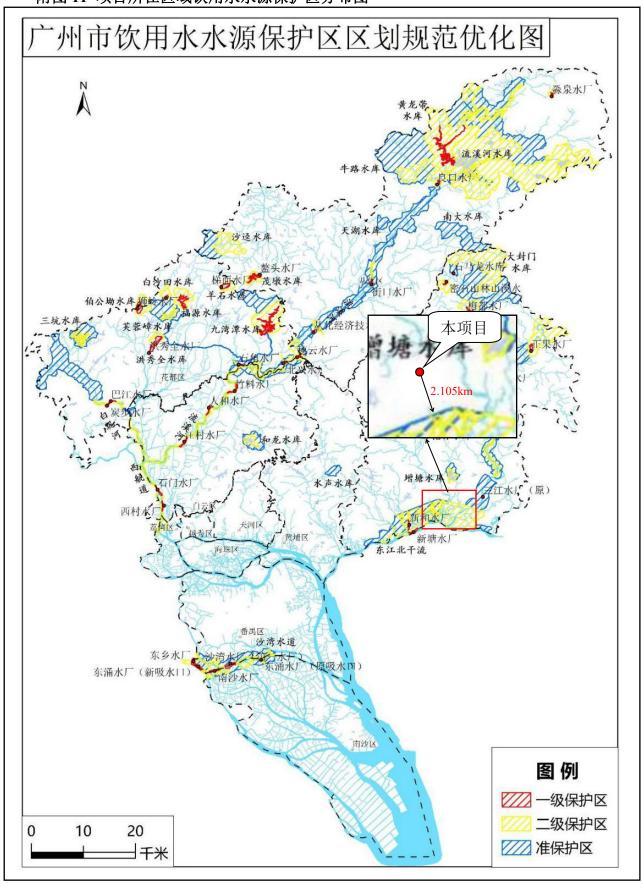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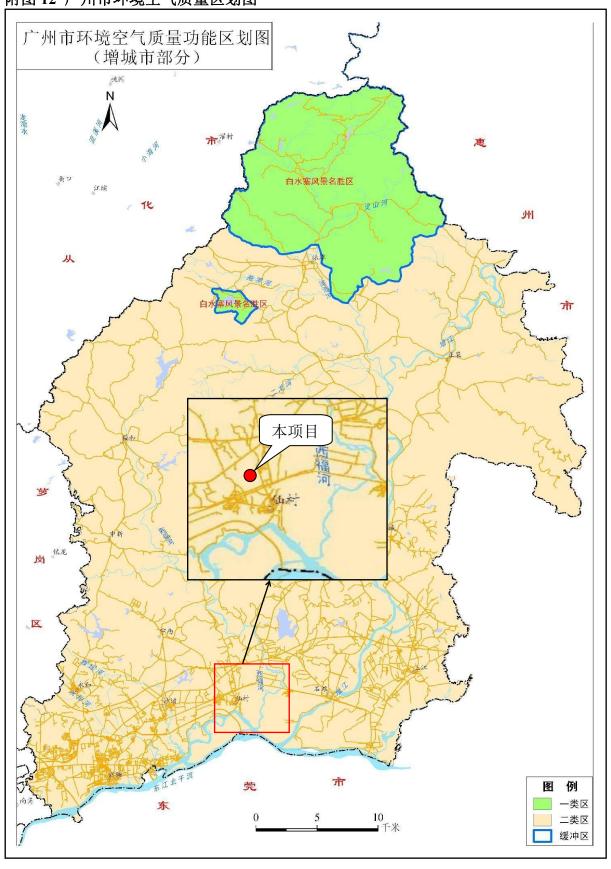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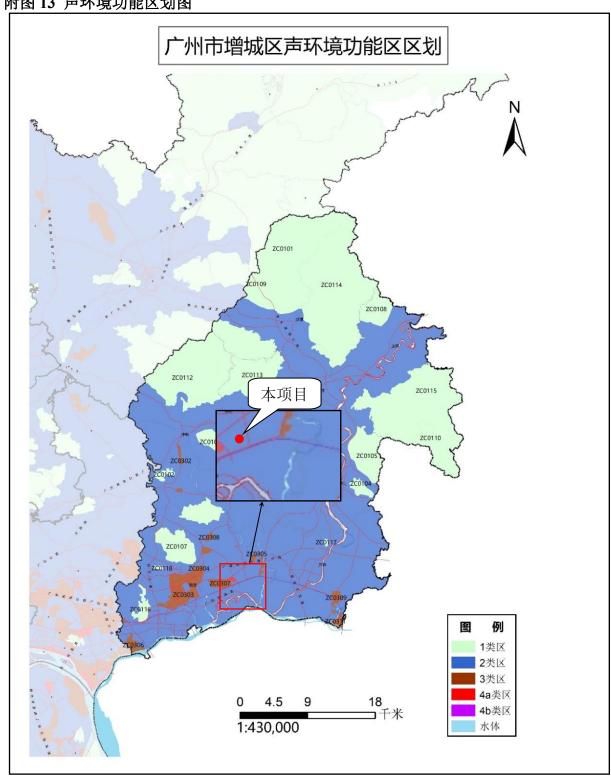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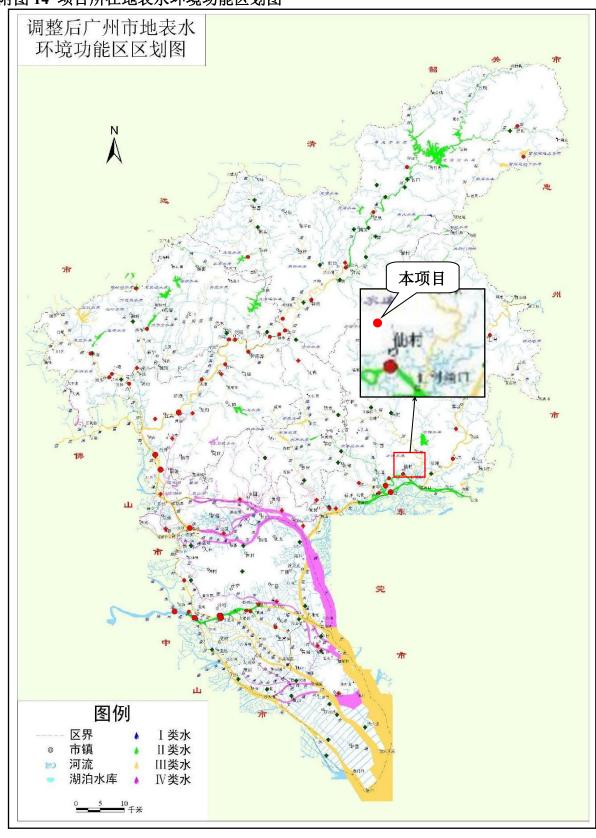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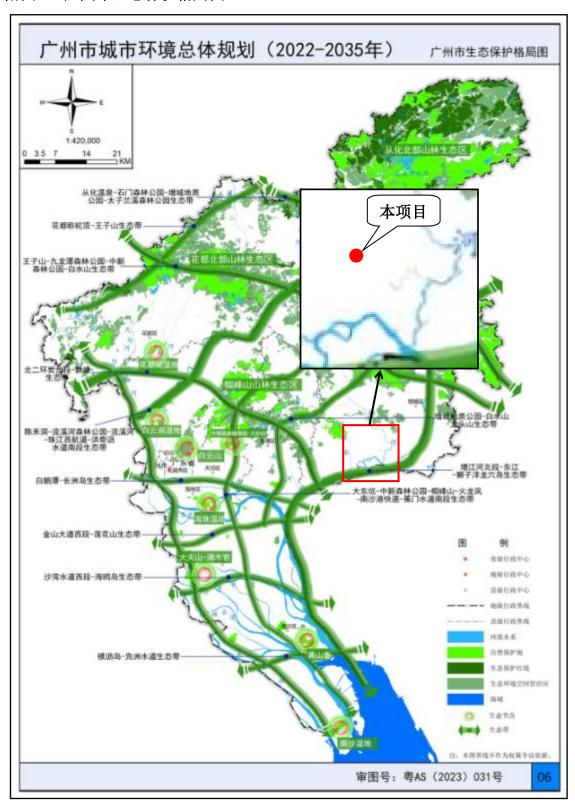
附图 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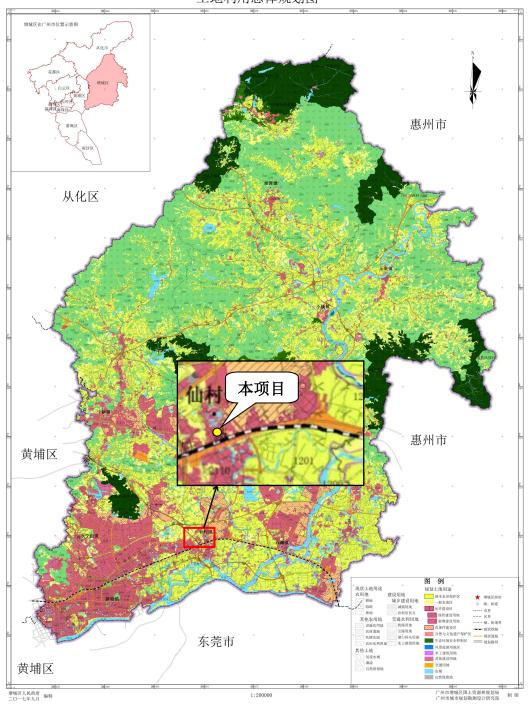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 附图 16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7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18 项目 TSP 监测点位图



####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r.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2-440118-04-01-646224

U薄膜2200吨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八路29号之5

项目单位: 广州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4589521377C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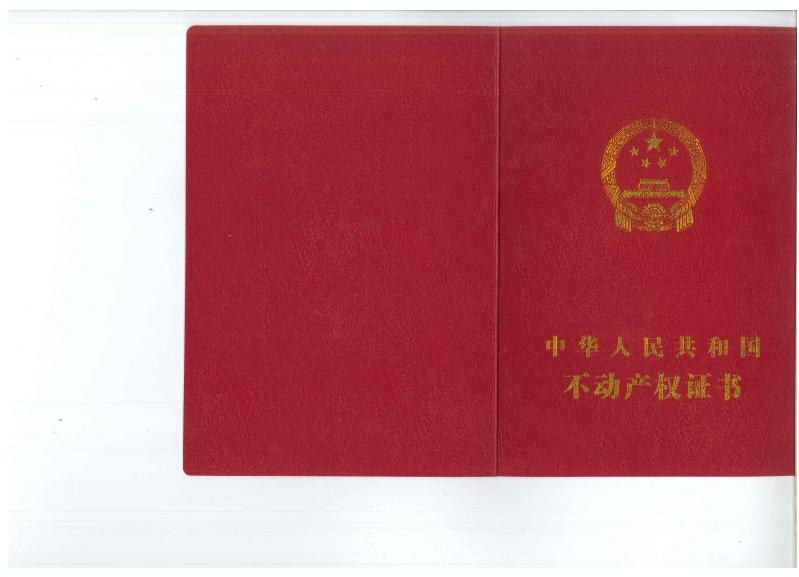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粤 ( 2023 )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10022283 号

权利人	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BQUY2F2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薪公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8107210GB0002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157825. 31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自2023年01月31日起算				
权利其他状况	☆四至、系、广州市境域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增级市新塘镇(仙村)基岗村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增域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西、广州市增级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增城市新塘镇(仙村)沙头村市边经济全化土地,广州市增级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增级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北、广州市增级区仙村镇上境村股份经济联份经济联份社、增城市新塘镇(仙村)沙头村庙边程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坡区、位村村城、建村林、美州林、大省、安徽省、广州市增坡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文图号、2564.60-469.25等				

#### 附 记

☆登记字号: 2023登记13027946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详细约定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编号: 440183-2023-000006。 ☆本宗地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M1)。 ☆本宗地已缴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MI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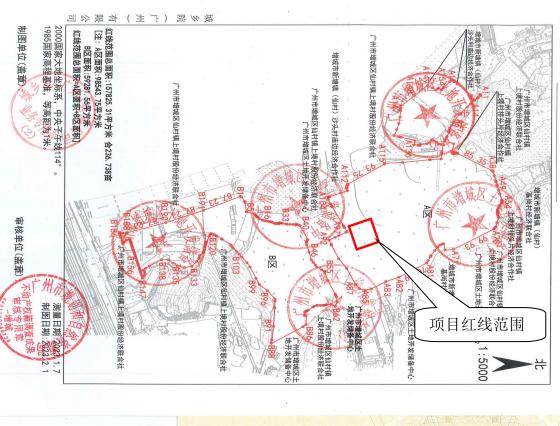


# 宗地图

(正式圏)

编号: 仙G2023002号 宗地面积:157825.31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440118107210GB00021W00000000 图号:2564.60-469.25等 土地坐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公路南侧



5

项

目

位

合同编号: <u>HTQDZC20240124-1</u>

# 万洋众创城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出 卖 人: 广州增城为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买 受 人: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万洋科技城。

#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工业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双方确认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系双方充分协商后签订的,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N. X. Almin A
出卖人: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京中 第一章 14 位 若 紅 子 溢 本 万 洋 科 技 城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太道南万洋科技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BQUY2F27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彪 杨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牛仔城一路二巷5号1栋101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13316112672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 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证号:/
出生日期:/年/_月/日 , 性 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u>增城区荔新大道南地块</u>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u>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22283</u>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u>157825.31</u>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u>工业用地</u>,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_2073年1月31日。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本项目暂定名为: 【广州(增城)万洋科技城 】(以下简称"本项目")。

#### 第二条 厂房基本情况

- 1. 买受人购买厂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生产。
- 2. 该厂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_钢筋混凝土\_结构,建筑总层数为\_5\_层, 其中地上\_5\_层,地下\_/层。该栋建筑层高分别为: 首层 6\_米,第二层\_5.3 米,第三层\_4.5 米,第四层\_4 米,第五层\_4 米,第六层/\_米,第七层/\_米,第八层\_/ 米,第九层\_/ 米,第十层\_/ 米,该层高是指建筑层高(非净高),在符合规范前提下,局部可能存在高于或低于该层高的情况。
- 3. 该厂房位于本项目的<u>一</u>地块<u>5</u>号楼<u>/</u>层<u>/</u>号。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厂房的房屋平面图见附件一。
- 4.厂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u>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u>,资质证书号<u>, 甲测资字44100075</u> 其建筑面积共<u>4973.3</u>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u>/</u>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5.该厂房的楼面设计荷载为首层 2000 KG/m³,第二层 2000 KG/m³,第三层 1000 KG/m³,第四层 650 KG/m³,第五层 650 KG/m³,第六层 / KG/m³,第七层 / KG/m³,第八层 / KG/m³,第九层 / KG/m³,第十层 / KG/m³,第十一层 / KG/m³,第八层 / KG/m³,第九层 / KG/m³,第十一层 / KG/m³,至回 200 KG/m³,买受人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荷载要求,留足安全范围,避免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 6. 出卖人已明确告知买受人厂房楼面的设计荷载强度上限,超过或接近设计荷载强度将引起楼体结构安全。买受人应注意设备、产品、人员造成的荷载,若买受人在该厂房内使用的机器设备会造成振动、冲击的,应注意采取降噪减

振措施,并避免出现共振现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与出卖人无关。

7. 经买受人自行审查、测算、评估,确认该厂房的层高、长宽尺寸、结构 (包括内部管道分布)等能够满足买受人实际用途和生产要求,买受人今后不得以无法使用或使用障碍等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或者要求出卖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 第三条 抵押情况

1. 与该厂房有关的	的抵押情况	」为【抵押】【 √ ラ	未抵押】。		
抵押类型:	X	,抵押人 <u>:</u>	×		
抵押登记日期:	X	,债务履行	亍期限 <u>:</u>	×	°
抵押类型:	X	,抵押人 <u>:</u> _	X		,
抵押权人 <u>: ×</u>		,抵押登记	机构 <u>: ×</u>		,
抵押登记日期 <u>:</u> ×		,债务履行	期限 <u>: ×</u>		
抵押权人同意该厂	房转让的	证明及关于抵押的	的相关约定见	附件二。	
2. 厂房的抵押及权	2利状况已	向买受人披露, 至	买受人对此无:	异议。	

####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建筑面积方式计算该厂房房价款,该厂房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下同)\_4787.21元,总价款为\_23808227元(大写:或仟叁佰捌拾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21842410.09元(大写:或仟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金额为\_1965816.91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捌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该厂房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变动而变化。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签订本合同前, 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购买厂房费用<u>23808227</u>元(大写: <u>贰仟叁佰捌拾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整</u>), 该费用于本合同签订时抵作厂房房价款。
  - 2.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3\_\_\_\_种方式付款:
-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年\_\_/\_月\_\_/日前支付该厂房全部价款。

(2)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_\_/\_\_年\_\_\_/\_\_月\_\_/\_\_目前分\_\_/\_\_\_期支付该厂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_\_/\_\_元(大写\_\_\_/\_\_),应当于\_\_/\_\_年\_\_\_/\_\_月\_\_/\_\_目前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分期付款协议为准。 买受人必须根据约定期限足额付款,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 (3) 贷款方式付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付清首付房价款 7318227元(大写: <u>柒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整</u>)。剩余房款 16490000元(大写: <u>壹仟陆佰肆拾玖万元整</u>)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贷款发放并足额支付剩余房款。
- 3.1买受人应承担贷款所需费用,按揭的首付款、成数、利率等按办理按 揭时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买受人未能按上述约定在指定银行办妥按揭贷款 手续或因不配合银行贷款按揭办理工作导致银行无法完成放款的,出卖人有权 要求买受人在接到银行或出卖人通知付款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款, 否则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 3.2如根据建设进度情况,贷款申请日期与本合同的上述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向买受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贷款发放期限相应调整为申请人申请办理贷款的期限顺延20日。
- 3.3 若银行经过审核,同意买受人的按揭贷款申请但调低贷款额,买受人必须在收到银行或出卖人通知后的7日内向出卖人付清差额部分,同时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包括签订《按揭(抵押)借款合同》、抵押(预)登记等)。否则视为逾期付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处理。

该厂房房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三

#### 第六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 (1)逾期在<u>90</u>日(含<u>90</u>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 (2) 逾期超过90日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

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总房款的 20%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在扣减所有费用后退还买受人余下房款。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u>一</u>的 违约金。

2. 出卖人依据本条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按出卖人要求配合办理注销预告登记(如有)等相关手续,若买受人不予配合的,买受人除按照总房款的20%承担合同解除违约金外,还应当在延期办理注销登记期间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赔偿金,出卖人应在书面通知买受人且买受人配合出卖人完成注销预告登记(如有)等相关手续后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扣除前述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后,再扣除出卖人因处理该业务而支付或需要支付的各类费用后退还给买受人。

#### 第七条 厂房交付期限及条件

1. 交房时间:

在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且在买受人未出现其他违约情况下,出卖人应于\_\_\_2025\_\_年\_6\_月\_30\_\_日前将该厂房交付买受人。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厂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买受人自行在该日期前往该地点办理交付手续。若买受人购买厂房时,厂房已竣工验收的,则厂房的交付日期为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房款后10日内交付。

2. 买受人应按出卖人通知的规定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并履行领受房屋的义务。在出卖人书面交房通知规定的交房日前,买受人应当付清该厂房所有应付款项及由出卖人代偿代收代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厂房全部应付房款(包括面积补差款)、专项维修资金、电力设施设备费用、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税费(契税、印花税、产权登记费等)、公证费、律师费、出卖人代偿的贷款及利息、物业费等应由买受人承担的费用,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为买受人办理该厂房的验收交接手续,并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交付责任或其他违约责任,但自房屋交付或者视为交付之日起,房屋的毁损、

灭失风险及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如买受人因任何原因未收到出卖人的交房通知,则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截止日期前往该厂房所在地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但本房屋仍视为已在交房通知上载明的交房时间交付,买受人应按照本条中逾期收房的约定承担责任。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交付或者买受人逾期收房的,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一的赔偿金。出卖人在厂房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情况下,有权提前交付,提前交付的时间以出卖人发出的交房通知书为准。其他未约定事项按照附件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处理。交房时,买受人应满足上述的条件,否则,出卖人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3. 交房时, 厂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后,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 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 4. 双方对厂房的交付特别约定如下:
- (1) 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工程条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出卖人不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 (2) 买受人自行承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电力管线(不包括普通照明管线);电力成套设备(含变压器)及报装;自身工艺要求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池、屋顶消防水箱、消控主机及水泵房等消防设备;空气源热泵系统或太阳能热水系统;设备基础工程及底层地面专项处理(依据设计方案,该厂房底层地面系回填土基,存在沉降的可能,交付后由买受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处理,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 (3) 关于厂房的相关设施设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交付条件的,出卖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 5. 交付手续:
  -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 (2)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出卖人负责维修, 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买受人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 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出卖 人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 6. 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厂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 处理:
  - (1) 以出卖人通知的办理交付手续的期限届满之日视为完成交付之日;
- (2) 出卖人的交房通知书送达后,无论何种原因,买受人没有在通知书指 定的交付日期或者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办理查验收房手续的,视为房屋已交付, 房屋交付日期以交房通知上载明的交房日期为准。自房屋交付或者视为交付之 日起,房屋的毁损、灭失风险及物业服务费、能耗费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对于买受人在逾期后查验房屋中提出的质量问题,出卖人仅承担修复责任,不 承担修复后再交付的责任。出卖人在厂房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情况下,有 权提前交付,提前交付的时间以出卖人发出的交付通知书为准。若出卖人提前 交付的,买受人查验要求出卖人修复的,出卖人在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前修复的, 即不需要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 7. 因出卖人的原因,出卖人逾期交付房屋未超过365日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买受人应在房屋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房屋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该厂房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 用水:工业用水由买受人自行申报。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供水、排水配套设施未与城镇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2. 供电:工业用电由买受人自行申报或由出卖人统一申报,同时买受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管线、电力成套设备(含变压器)等相关费用。非因出卖人原因导致供电设施未与城镇供电网连接的,不视为出卖人违约,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其他: "用气、供暖"不作为交付的基本条件,且电话通信、有线电视未 预留接口,无法敷设到户;网络宽带预留数据接口到户。

#### 第九条 面积差异处理

1. 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

对值其中有一项或两项超过±3%时,不作为解除合同的依据,双方根据实测建 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 2. 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 3. 因面积差异,如为买受人应补齐差额款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通知补交时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买受人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如为出卖人应返还差额款的,买受人同意该差额款可直接抵作该厂房的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 4. 因厂房面积变化,该厂房对应所增加或减少的契税、房屋维修基金等税、 费以及装修投入等费用的差异由买受人自理。

####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

- 1.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厂房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 2.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买受人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 达之日起15日内,买受人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 续履行。买受人选择退房的,出卖人自接到买受人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30日内与 买受人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买受人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买受人自书面退 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 行。
- 3. 在不影响买受人所购房屋质量或基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因政策原因或 经规划部门批准或设计单位同意,出卖人对原规划设计方案做出调整的,可不 通知买受人,买受人予以接受。
- 4. 由于政府行政命令直接导致的规划设计变更,属于不可抗力。出卖人应在变更确立后30日内书面告知买受人,但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厂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1. 出卖人承诺该厂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厂房质量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四。

- 2. 鉴于工业厂房的特殊性,厂房的空气质量、噪声隔音问题不作为厂房的 质量考核标准,且不能作为买受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依据。
- 3. 厂房无绿色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出卖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 责任。

#### 第十二条 保修责任

- 1. 该厂房的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家《房屋质量工程保修管理办法》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在该厂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由于买受人未配合出卖人进行修复、整改而导致损坏增加的,对于损坏增加部分,出卖人不承担修复、整改或赔偿责任。
- 2. 保修期间, 买受人认为交付的厂房需要维修整改时, 应书面通知出卖人, 出卖人应在30日内派员前往处理, 及时给予保修服务。
  - 3. 下列情形, 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3) 非因出卖人原因引起或导致的改造、装修、人为损坏、自然磨损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及超过保修期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4. 具体保修项目、期限及责任的约定详见附件五

####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 1. 本合同项下厂房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买受人使用该厂 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2. 买受人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第三方测绘公司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结构设计规定的楼层荷载、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建物。

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

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 办理导致出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 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 3. 买受人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买受人未办理,买受人承担全部 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该厂房消防等级为\_\_\_\_\_\_类, 买受人在使用该厂房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 法规要求, 并自行完成该厂房的(二次)消防报批。买受人擅自改动厂房结构、 设施、管网设备等, 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 导致出卖人或相 邻权人损失的, 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 6. 买受人应积极配合出卖人或相邻权人对厂房进行维修,否则,造成出卖人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买受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买受人不得在该厂房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 8. 受让人须按照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及辖区派出所落实安全生产、治安等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按照园区管理要求落实企业生产现场"5S"管理等措施,接受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对不服从管理的企业,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登记备案

买卖双方知悉:本项目的工业厂房无预售许可证,目前暂无需网签备案。 后续若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要求进行网签备案。

#### 第十五条 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 1. 双方同意共同向工业厂房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该工业厂房交易 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 2. 在园区及买受人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前提下,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 未能在该厂房交付后且在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之日起<u>365日内</u>取得该厂房的房 屋所有权证书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买受人不可据此解除合同,自 买受人应对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全

部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0.5的违约金,非出卖人原因(包括园区业主违章搭建等)导致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由受损害方向实际侵权人追究相关责任。

- 4. 因工业园区的不动产权登记存在特殊性,故除出卖人恶意拖延办理房屋 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外,买受人不要求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 5. 政府对工业园区厂房如存在转让限制等政策要求的, 买受人应予以遵守。

#### 第十六条 物业管理

- 1. 买受人同意,由广州增城万营众创城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买受人接受物业公司依法制定的《业 主临时管理规约》。
  - 2. 物业服务收费时间从物业交付之日起计收。
- 3. 买受人知悉并同意: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按阶梯 收费,前3年厂房的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物业类型	面积段	收费标准		
	2000m² (含)及以下部分	基准价1.38元/m²		
标准厂房	2000-5000m²(含)部分	基准价的8.5折		
	5000m²以上部分	基准价的7.5折		
[6]	5000m² (含)及以下部分	基准价1.08元/m²		
定制厂房	5000-10000m²(含)部分	基准价的9折		
	10000-20000m²(含)部分	基准价的8折		
	20000m²以上部分	基准价的7折		

非生产性用房物业服务费为 1.68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收费。从第4年起,物业服务费每三年上浮一次,上浮比例=前三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上涨之和\*0.9。

4. 买受人承诺房屋交付后按《物业服务合同》、本合同等有关约定按时足额 缴纳物业费,买受人不得以未入住或者室内装修或者拒绝收房等事由拒付物业 费,物业服务费自交房之日起开始计收,未在规定时间办理交房手续的,物业服 务费自出卖人发出的"交房通知书"规定的领房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收,房屋闲 置的, 亦应按照标准足额支付物业服务费。

- 5. 买受人同意由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承接并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6.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双方约定的 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

该厂房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六。

#### 第十七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2.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 (1)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 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 备间等结构部分;
- (2)该厂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 (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 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 3.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 (1) 规划的车位、车库: 归出卖人所有(如有);
  - (2) 除物业用房之外的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归出卖人所有。
- 4. 第三方为本园区投入的智能化、安防、充电桩等设备所有权属于第三方 所有,第三方有权根据使用情况收费。

#### 第十八条 购买资质及政府要求

- 1. 买受人必须是具备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且经 <u>广州市增城区科工商</u> 信局(如政府机构职能调整,以调整后为准)通过项目准入的企业。
- 2. 关于买受人是否符合工业园的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监、产业导向、能耗、环保、税收、投资强度、产值、企业注册地等),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并审查。买受人应自行在签订合同之前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并愿意承担因不符合准入条件而导致的风险和后果。若因买受人在安监、产业导向、能耗、环保、税收、投资强度、产值、企业注册地等方面未达到要求而导致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向政府补缴相关费用等各种不利后果应由买受人自

行承担,与出卖人无涉。买受人不符合工业园的准入条件,或不付清全部款项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支付总房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3. 买受人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的惩罚措施,如不给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买受人承担,若因此给出卖人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买受人承担。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 4. 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出卖人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买受人,但不一定保证完整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买受人承诺其已充分知晓前述要求且其已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核实。

#### 第十九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厂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买受人承担。

#### 第二十条 送达

- 1.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 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 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买受人在合同中提供的联系电话、地址为出卖人履行通知义务的联系电话、地址。出卖人按上述联系电话打电话或以短信息的方式告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书面通知,即视为出卖人已履行通知义务。
- 3. 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协商、提请政府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解决。按照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非法手段损害对方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不得影响对方的生产经营。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 1. 买受人因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买受人自行处理,也可委托物业公司处理,具体内容由买受人和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2. 买受人购买该厂房非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 定。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55页,一式 6份,其中出卖人 5份,买受人 1份,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卖人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14日 签订地点: 广州(增城)万洋科技城

聚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 6 排水咨询意见

807118

#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2024Z115

发文号: 穗增排排设咨字 [2024] 115号

目名称	万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地理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公路					
类别及性质	新建,房屋建筑类(厂房)	总投资	500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68284. 59 平方米					
设单位	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			
询内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地理位置 类别及性质 工程规模 设单位	地理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 类别及性质 新建,房屋建筑类(厂房) 工程规模 用地面识 368284.59 平方米 设单位 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公路南侧 类别及性质 新建,房屋建筑类(厂房) 总投资 工程规模 用地面识 368284. 59 平方米  设单位 广州增城万洋众创城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 咨询意见:

-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水和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u>石新路</u>现有管径为 <u>DN1500</u> 污水管; <u>石新路</u>现有管径为 <u>DN1650</u> 雨水管。

#### 三、排水去向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石新路现有管径为 DN1500 污水管,雨水排向石新路现有管径为 DN1650 雨水管,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 (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40%;
-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
  -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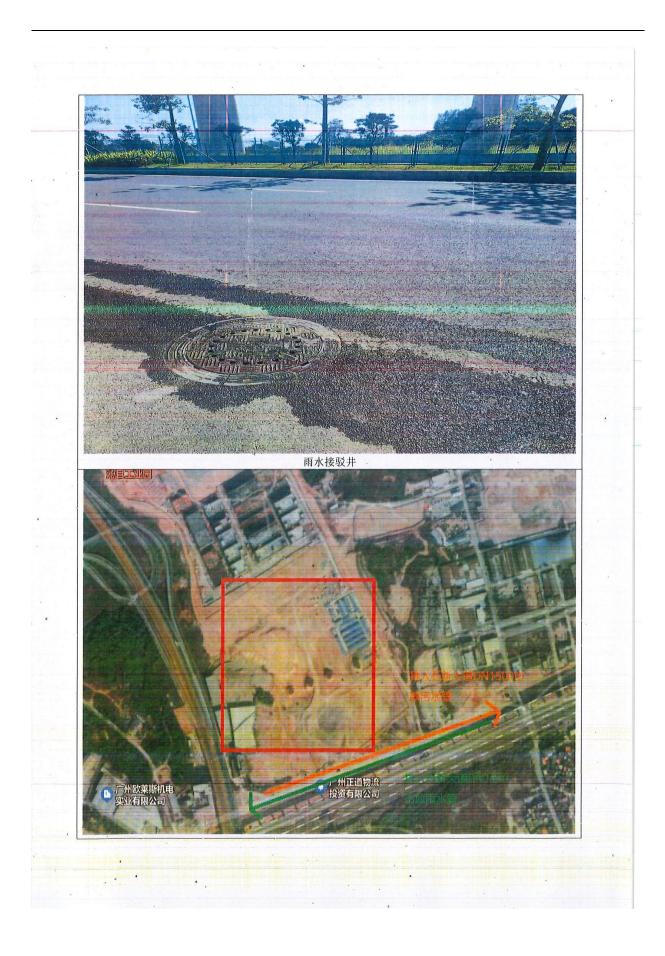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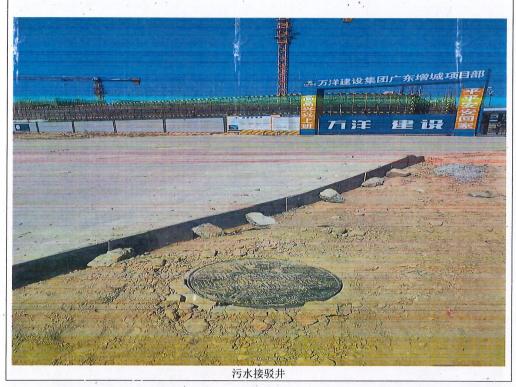
#### 十、其他:

-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 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 DN6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 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 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 污水管。
-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 附件7 TSP 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2Q5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项目名称:

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第1页共5页

编写:

审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 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25号6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2页共5页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八路 29 号之 5
采样日期	2024.12.12~2024.12.14
采样人员	曹桓瑞、冯志扬
分析日期	2024.12.12~2024.12.17
分析人员	黄韵怡

# 三、检测内容

##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东面监测点 G1	TS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1×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 四、检测依据

####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 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 μ g/m <sup>3</sup>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0.166	0.180	0.300
		0.166 0.180

##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12.12	22.6	101.4	57	西	2.5	晴
环境空气	2024.12.13	23.1	101.4	55	西	2.4	晴
	2024.12.14	22.9	101.4	53	西	2.5	晴

# 六、检测点位图



第4页共5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第5页共5页

## 附件8 引用有机废气处理效率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7G1

项目名称: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

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第1页共16页

报告编号: QD20241217G1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 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6 页

##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优格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车漆保护膜基材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新和南路 5 号(厂房 1(1))自编 C 栋一楼 A 区及三楼 A 区
采样日期	2024.12.17~2024.12.18
采样人员	吕斯旸、李志明、冯志扬
生产工况	2024.12.17 生产工况为 40%,2024.12.18 生产工况为 41%
分析日期	2024.12.17~2024.12.24
分析人员	李志明、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处理前	an as an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关(机及	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废气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 T 观心定	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第 3 页 共 16 页

##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续上表)

**	厂北界外 1m 处 N3	噪声	(GB12348-2008)	2.12	,
噪声	厂西界外 1m 处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声排放标准》	2×2	,
	厂南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无破损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样品完好

# 四、检测依据

#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 测范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氧量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需氧量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sup>3</sup>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 噪声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第 4 页 共 16 页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陈雪莲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5	谢锐秋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6	刘惠玲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7	陈麒任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8	陆试威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 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200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9	洪开平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判定师证书	2103240086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 点实验室	2021.03.04

第6页共16页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	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100.0	100.1	0.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QD-YQ	A 通道	200.0	202.5	1.2	±5	合格
		(XC)		500.0	503.9	0.8	±5	合格
	样器 KB-2400	-014		100.0	100.2	0.2	±5	合格
		-014	B 通道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2.8	0.6	±5	合格
				100.0	100.1	0.1	±5	合格
		QD-YO	A 通道	200.0	202.0	1.0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XC)		500.0	504.7	0.9	±5	合格
		-015	B通道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7	1.4	±5	合格
2024.12.17				500.0	505.5	1.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A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OD VO		200.0	203.1	1.6	±5	合格
		QD-YQ (XC)		500.0	504.2	0.8	±5	合格
	TW-2000	-016	B通道	100.0	100.2	0.2	±5	合格
		-010		200.0	202.3	1.2	±5	合格
				500.0	503.0	0.6	±5	合格
				100.0	100.5	0.5	±5	合格
		OD VO	A 通道	200.0	201.0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QD-YQ (XC)		500.0	504.2	0.8	±5	合格
	TW-2000	-017		100.0	100.6	0.6	±5	合格
		-017	B 通道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量校准仪	器名称及型号:便	携式综合	·校准仪 G	H-2030 型	编号:	QD-YQ (X	C) -033	

第7页共16页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	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100.0	102.2	2.2	±5	合格
		OD VO	A 通道	200.0	203.3	1.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QD-YQ (XC)		500.0	502.5	0.5	±5	合格
	样器 KB-2400	-014		100.0	100.3	0.3	±5	合格
		-014	B通道	200.0	202.1	1.0	±5	合格
				500.0	504.8	1.0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QD-YQ	A 通道	200.0	201.9	1.0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XC)		500.0	503.2	0.6	±5	合格
	样器 KB-2400	-015	B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24.12.18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05.5	1.1	±5	合格
2024.12.10			A 通道	100.0	100.0	0.0	±5	合格
		QD-YQ		200.0	201.5	0.8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XC)		500.0	506.1	1.2	±5	合格
	TW-2000	-016		100.0	100.4	0.4	±5	合格
		-010	B通道	200.0	202.7	1.4	±5	合格
	-			500.0	505.3	1.1	±5	合格
				100.0	100.5	0.5	±5	合格
	İ	OD VO	A 通道	200.0	203.5	1.8	±5	合格
X	双路大气采样器	QD-YQ (XC)		500.0	501.8	0.4	±5	合格
	TW-2000	840000		100.0	102.0	2.0	±5	合格
		-017	B 通道 [	200.0	204.4	2.2	±5	合格
				500.0	505.8	1.2	±5	合格
t量校准仪	器名称及型号: 便	携式综合	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	(C) -033	

第 8 页 共 16 页

####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耳向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 12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昼间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AWA5688	(XC) -023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议问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e ta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 12 19	多功能声级计	QD-YQ	昼间	测量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4.12.18	AWA5688	(XC) -023	zie Na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 表 5.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IV		全程序	空白	实验室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平行	标样	分析	加标	回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 结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 判定	加标回 收率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7	合格	1.0	合格	1.8	合格	/	合格
2024. 12.17 五日生化需氧型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合格	0.5L	合格	/	1	1.2	合格	2.1	合格	1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5	合格	1.0	合格	1	合格	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2	合格	2.1	合格	/	合格
2024. 12.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合格	0.5L	合格	/	1	0.5	合格	2.2	合格	1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7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第 9 页 共 16 页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结果 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KIE	VI DI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65	68	70	4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212	199	205	500	达标
JIFAX 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8	54.9	55.1	56.2	300	达标
	氨氮	mg/L	7.17	7.20	7.33	7.26		1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
  -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	结果			结果 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18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KIE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4	7.3	6-9	达标
11. >-> >- 1.	悬浮物	mg/L	64	70	73	68	4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186	190	18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2	54.4	53.8	54.7	300	达标
	氨氮	mg/L	6.87	6.92	6.99	6.85		1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臭、少浮油));
  -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第 10 页 共 16 页

####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	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	期: 202	4.12.17	采样日	4.12.18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11 24 ×>	1,000	·流量(m³/h)	9251	9338	9217	9182	9250	9199		/
挤出、造粒 工序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32.1	31.8	31.6	35.2	35.1	35.3		1
<b>发程</b> 制		速率(kg/h)	0.30	0.30	0.29	0.32	0.32	0.32		/
→ 山 24 k→	25550	·流量(m³/h)	8126	8181	8235	8088	8206	8238		1
挤出、造粒 工序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	浓度(mg/m³)	4.21	4.36	4.33	4.27	4.41	4.40	60	达标
JHLW H	总烃	速率(kg/h)	0.034	0.036	0.036	0.035	0.036	0.036		/
	排气筒高度		24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 2、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	样日期:	2.18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造粒工序	标干流量 (m³/h)	9251	9338	9217	9209	9182	9250	9199	9087		
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2290	1737	1737	1737	2290	2290	-	
挤出、造粒工序	标干流量 (m³/h)	8126	8181	8235	8333	8088	8206	8238	8160		75 - 40-75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630	630	630	724	630	724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	万度					24	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	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样日期: 2024.12.18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74111	
「界处上风向参照 点 A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一界处下风向监控 点 A2		12	11	11	12	12	13	12	13	1	/
一界处下风向监控 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12	12	14	14	1	/
一界处下风向监控 点 A4		13	13	14	13	14	13	12	11	/	1
司界外浓度最大值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13	13	14	13	14	13	14	14	20	达标

-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览表 (2)

				检测	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12.17			采样日	期: 202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0.15	0.17	0.18	0.15	0.16	0.17	1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7	0.20	0.28	0.21	0.27	0.30	1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 总烃	0.32	0.29	0.34	0.29	0.23	0.31	1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mg/m³)	0.22	0.23	0.30	0.35	0.33	0.26	1	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	0.29	0.34	0.35	0.33	0.31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³)	0.54	0.50	0.48	0.49	0.52	0.57	6	达标

-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LA VELLE A	VPJ -3 1 3	主要	检测结果L	$_{\text{eq}}[dB (A)]$	标准限值	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声源	检测日期: 2024.12.17	检测日期: 2024.12.18	L <sub>eq</sub> [dB (A)]	评价
厂 志 思 か 1 か N1	昼间	环境	59	59	65	达标
南界外 lm 处 N1	夜间 环境		48	49	55	达标
广西 图	昼间	环境	60	60	70	达板
厂西界外 1m 处 N2	夜间	环境	49	50	55	达标
厂 16 囲 M 1 M NO	昼间	环境	58	58	65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3	夜间	环境	48	48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西界)4 类标准限值, 其余 3 类标准限值;

- 2、厂东界为共用墙,故未设检测点;
-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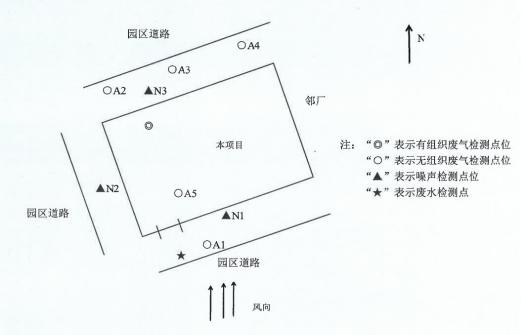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一次	12.5	100.5	1	/	1	多云
	2024 12 17	第二次	13.0	100.5	1	1	1	多云
	2024.12.17	第三次	13.2	100.6	1	1	1	多云
废水		第四次	13.3	100.6	1	/	1	多云
及小		第一次	15.7	100.6	1	1	1	多云
	2024.12.18	第二次	16.0	100.6	1	/	1	多云
	2024.12.16	第三次	16.2	100.6	1	/	1	多云
		第四次	16.4	100.7	1	1	1	多云
		第一次	14.0	100.6	/	南	1.7	多云
	2024.12.17	第二次	14.5	100.6	1	南	1.8	多云
有组织		第三次	14.8	100.5	/	南	1.8	多云
废气	2024.12.18	第一次	17.1	100.6	1	南	1.8	多云
		第二次	17.5	100.6	1	南	1.8	多云
		第三次	18.0	100.7	1	南	1.8	多云
		第一次	15.5	100.5	64	南	1.8	多云
	2024.12.17	第二次	16.0	100.5	63	南	1.8	多云
	2024.12.17	第三次	16.5	100.6	63	南	1.9	多云
无组织		第四次	17.0	100.6	63	南	1.9	多云
废气		第一次	18.5	100.5	63	南	1.8	多云
	2024.12.18	第二次	18.9	100.5	62	南	1.8	多云
	2024.12.18	第三次	19.1	100.6	62	南	1.8	多云
		第四次	19.6	100.7	62	南	1.9	多云
	2024.12.17	昼间	18.5	1	1	南	1.7	多云
噪声	2024.12.17	夜间	13.6	1	1	南	1.8	多云
栄尸	2024.12.18	昼间	19.8	1	1	南	1.8	多云
	2024.12.18	夜间	13.5	1	1	南	1.9	多云

第 14 页 共 16 页

# 七、检测点位图



# 附: 现场采样照片



第 15 页 共 16 页

# 续上图:



第 16 页 共 16 页

# 附件9 承诺书

#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我司(广州市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广州市 环友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 TPU 薄膜 2200 吨建设项目》 中的造粒工序只用于处理本项目自身产生的边角料、次品和样品,不 接受外来产品的加工。

特此承诺,如违规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利后果!

广州市环友高分子和日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